

大學論壇

University Tribune

第十八期

出版者：南洋大學學生會

編輯者：南洋大學學生會出版部

【新加坡裕廊律南洋大學】

出版日期：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二日

定價：每份二角

社論

正視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八月間聯邦上、下議院所通過的「一九六〇年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經引起社會熱烈關注。它對我們教育的前途和發展影響既深且鉅，同時關係我前途重大，我們謹此發表意見如下：

（一）我們純粹是站在熱愛自己祖國的立場，對報告書提出意見。

作為馬來亞的國民，我們所首要關注的，是報告書中有關國語（馬來語）教育方面的問題。然後才是其他語文教育問題。

（二）我們提出意見的主要根據是：

第一、聯邦憲法第一五二條第一節：「聯邦之國家語文為馬來語，其字體應由國會以法律規定之；但——（一）任何人不得被禁止或阻止其使用（官方用途除外）、教授或學習其他語文，且（二）本款不得妨礙聯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保存並扶持聯邦其他種族語文之使用與研究」。

第二、聯盟政府再次宣佈的官方語文政策：在一九六七年，以馬來語取代英語現有的地位。

第三、聯邦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二節：「聯邦教育政策是在建立一種能為全聯邦人民所接受之國民教育制度，俾滿足其需要及促進其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成為一個國家，注意使馬來語成為本邦國家語文之意向，同時維護及協助居住本邦其他民族之語文及文化之發展」；以及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工作綱領中定下的相似條文。

第四、檢委會報告書中所闡明的某些教育原則。

（三）我們將依據上述的立場和主要根據，集中對語文和教育政策方面的原則問題發表意見。

（四）有關馬來語文和馬來教育方面的問題。

不論是憲法、政府政策、教育法令以至檢委會報告書本身所標榜的原則，都明白地指出：國家在語文教育方面的首要任務，是大力發展馬來語，使它儘速地（一九六七年或更早），成為名符其實的國語。

因此，可以完全肯定，離開積極發展馬來語文教育的方向，就無所謂教育政策。把發展馬來語文教育問題撇在一邊的態度，是一種不符合憲法、違反國策、忤逆民意的態度。

要發展國語，首先必須集中力量發展馬來民族的文教事業。因為馬來文化是我國文化的主要中心內容，馬來民族的教育，是發展國語的動力。就目前的情形來說，發展馬來語文教育，培養馬來民族的文化隊伍，是中心任務。全國各族人民對馬來語的學習，是一般性的任務。中心帶動和提高一般，一般配合和輔助中心。而馬來民族本族的文化隊伍（不是純粹英化的馬來知識份子），則是推動、提高和發展國語的主要力量。

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對發展馬來

語文採取了什麼態度呢？在全文共三七〇節的長篇報告里，沒有一節對發展和提高馬來語文教育，提出切實、具體和肯定的建議。與馬來語文、教育有關的條文，主要是二、三到三十，共七節；四十七、五十四、六十一、一三三與一三四，共五節；二七四至二七九，共六節；二九九及三〇〇，共二節，總共二十一節。其他的都是散見于報告中的片言隻語。這二十一節條文，大部份都是重複政府一般性的語文政策的泛泛之談。它們所表明的具體內容只有兩項：（一）一九五六年已經成立了語文出版局，（二）目前附設在英文中學裡的馬來文中學班，共有四千九百五十三名學生。

馬來語文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中的地位怎樣，其實際處境與情況如何？有什麼辦法加以改善和提高？馬來教育應該怎樣擴展？有什麼具體計劃和建議？什麼時候才能夠建立真正的馬來文中學？建立多少，有具體的目標嗎？怎樣培養馬來民族本族文化和教育事業的工作隊伍，以作為發揚光大馬來語文並推廣國語的核心？怎樣通過教育來全面提高馬來民族人民大眾的文化水平，以作為建設國家文化和發展國語的基礎？還有，對於國語將在一九六七年取代英語現有地位的決定，到底作了些什麼準備，提出了些什麼具體的計劃？這些問題都需要答案的。

目前，馬來民族的教育只限于馬來小學階段，報告書並沒有提出建議糾正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相反地却表示滿意。這種態度，是令人驚異的！

我們覺得，當馬來教育本身還未具有一完善系統之前，提出要把全部華文中學變成國語中學是令人大惑不解的，而且馬來中等教育尚未達到普遍發展之前，採用國語作為各級考試的考試語文是有實際的困難存在的，在報告書中我們沒有看到馬來語文得到應有的地位。報告書的目的是使一切中等學校變質為英文中學。英語成為一切考試的考試語文。報告書的目的是在於英化整個教育制度，馬來語在這裡的提出只是要達到英化教育制度的手段而已。馬來亞現在獨立了。它的國語教育應該獲得正常發展，一切蓄意排擠和摧殘它的正常發展的企圖都應該予以制止！

在充份研究了報告書之後，我們肯定地得出一個結論：這份報告書所要大力發展的並不是國語教育，而是英文教育。如果報告書所提的原則真的付諸實行，則它對於國語的發展，將帶來嚴重的後果：國語目前是第二語言，將來將永遠保留為第二語言，以至最後完全為英語所取代。

我們要再一次指出：離開了發展馬來語文教育的方向，就無所謂教育政策可言。把發展馬來語文教育撇在一邊的態度，是完全不符合憲法、違反國策和忤逆民意的。

（五）關於華文教育方面的問題。

我們認為，憲法一五二條第一節的規定，基本上是符合於多民族社會的要求的。

。

本國非馬來民族人民的民族語言，與國語是統一的而不是對立的東西。華族人民在使用和學習他們本族語文的同時，共同積極地學習國語。這是正確合理，而且也完全符合憲法，符合社會需要和符合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的。聯邦各級華校，都已經列國語為必修科目。配合着國語的發展，將來華校的馬來文教學，當然也會作適當的增加。南洋大學學生對國語的自發積極學習，已經是衆所周知的事實。

在有關報告書的辯論過程中，效忠問題是屢被提出的問題之一。我們覺得，效忠問題根本與學校教授媒介語無關。對於這一點，報告書第十五節已經作了明確的說明。假如讀某種語文就會效忠某一語文相同的外國，那末，讀英文豈不是效忠大英帝國？這種論調的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民族團結在多元民族社會的馬來亞是一項重大的問題。目前存在着一種說法：華校的存在會造成民族分裂。因為華人讀華文，會引起馬來民族的不滿和誤會。應該說明的是：第一、華人讀華文（非馬來文）會引起馬來民族的誤會，那末，華人不讀本族語文而改讀英文（也是非馬來文），馬來民族就會表示滿意麼？第二、提出這種意見的人，是沒有民主觀念的。這是一種用來否定民族學習本族語文的權利的藉口。第三、持有這種論點的人可說是連人類社會最起碼的公道、平等精神也沒有。我們相信，華人學華文同時又學馬來文這種合情合理的事情，馬來民族是能夠接收。那些提出「馬來民族不滿論」的人，無形中把馬來民族形容為一個氣量狹窄、蠻不講理的民族。這對馬來民族是一種污辱。為了維護民主權利和伸張平等公道的原則；為了維護馬來民族的榮譽，不許人們任意污蔑破壞和制止別有用心者盜用馬來民族名義，在我國人民間進行挑撥，製造不和，這種「馬來民族不滿論」是應該給予駁斥的。

華人不許讀華文的「效忠論」和「團結論」，是沒有理由根據的。我們肯定認為，報告書意圖強迫華文中學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全部改為英文中學是一種完全錯誤的措施。這一措施違反了憲法和教育法令的條文，違反了基本的民主權利與平等原則，造成我國民族團結的利益受到損害。

報告書第十四節的條文，曾經被人利用來宣傳說報告書已經正式決定維護和協助華族文化的使用和發展。根據第十四節條文，其主要內容是目前小學教育的媒介語，可以由家長選擇。當然，問題的關鍵主要是在「小學教育」四個字上面。這個問題，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談。首先，這種被准許以民族語文教學的小學教育，為了要替學生作為升入英文中學的語文準備，在本質上就打了一大折扣。其次，沒有更高級教育支持的民族小學教育，除了逐漸走向滅亡之外，絕不可能會有其他前途。另者，准許小學教育暫時存在，是否就算維護並協助華族文化的運用和發展？這也是

是個值得令人深思的問題。舉個例子說明：過去殖民統治者把馬來語文教育限死在小學階段，是存心要壓制和消滅馬來文化難道這種做法是要維護和協助馬來文化的使用和發展嗎？企圖把七折八扣的小學教育，抬出來阻擋民族文化的運用與發展的大問題，事實上只有弄巧反拙，欲蓋彌彰。

限令華文中學到一九六二年全部改用官方語文作教學媒介的措施，不但在道理上說不過去，在實際的實行上也是不可能做到的。

從強迫華校改制的荒謬措施看來，報告書起草人的目的並不是要解決教育問題，而是要利用教育問題來實現某種不良企圖。這項企圖就是：在我國各族人民間製造混亂和猜忌，並從而煽起摩擦和分裂。

（上述有關華文教育的原則意見，一般地也適合應用於印文教育。）

（六）關於英文教育方面的問題。

英語文不是我國人民的民族語文。但是，由於殖民統治，它長期以來卻是我國的統治語文，同時，我國也已經有一部份人民把它加以吸收，成為自己的應用語文了。在教育方面，英文教育倚仗殖民統治的政治壓力，已經發展成為我國教育制度中的主流。它不但大大超過了馬來教育，而且也超過了華文教育。

這些歷史所遺留下來的現象，是必須加以承認的。而且，對於使用英語文的人民，也必須加以尊重。因為這是人民享有應用任何一種語文的平等和自由的民主權利，純粹把英語當作外國語的觀點，是不十分恰當的。必須給予英語文以它應有的地位，給予英文教育以符合社會客觀需要的發展。

目前英語文在我國佔據太上語言地位的不合理、畸形現象應該儘速加以糾正。聯盟政府決定在一九六七年以國語取代英語現有地位的政策，是完全符合社會的要求和人民的願望的。

但是，我們卻從教育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看到了完全不同的另一幅圖畫。

報告書在三五五到三五九這五節條文中所發表的意見，實際上是宣告英語在我國應有超等特殊的地位。一切民族語文都將從教育制度中被清除出去，只有英語和國語長期並存。而在這五節條文中，除了三五五節之外，其他四節都是重複強調證明英語對國語的絕對優越性。再從考試語文，華文中學校改制等各種佈置看來，報告書顯然是企圖把我國的中學教育全盤改造成英文教育，從而擴大英語文的影响和勢力，進一步鞏固英語教育的地位，並從而加強它對國語的壓倒優勢，逐步加以限制、排擠和削弱，到最後全面取而代之。

這種措施，不但是華、印民族語文的嚴重威脅，同時也是對馬來語文的一項嚴重威脅。

強迫華文中學改成英校，一方面是宣佈了華文中學的死刑，另一方面也對馬來文教育的發展伏下了殺機。整個報告書對（下接第四版）

專論

評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馬連漢~~~~~

教育檢委會報告書發表之後，轟動了整個華人社會，據聯盟政府的一些官員們說：「這份報告書的實施，將成為馬來亞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的重要性和對全體人民的利害關係是顯而易見的，所以，為了我國人民的利益，我們完全有必要對這個報告書作全面深入的研究，看看它是否真的如一些人所頌揚的那樣，認為它是「在目前情況下最佳的一份報告書」。

檢委會報告書雖然洋洋數萬言，但是對今後的整個教育制度和發展方向有決定性影響的，只有「中學改制」這一部份，因此只要我們對中學改制的問題有一個通盤的認識，就不難做出一個適當的結論了。

中學改制是怎麼一回事呢？按照檢委會的建議，中學改制，主要是將現有領取半津貼的華文中學，改變成「國民型中學」所謂「國民型中學」，就是以巫語或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華文則處於附屬的地位，變成一個科目。改制的目的，是要使華文中學的學生，畢業時參加只以巫語或英語舉辦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和聯邦教育文憑考試；改制後，華文中學現有的學制也將改變成為普通中學（四年）和高級中學（二年）。師資方面，在一九五七年起才在華文中學執教的臨時教師與未受訓教師，一概由政府派去的合格教師頂替，換句話說，改制後，這些教師的「飯碗」都成問題。

如果不接受改制又怎樣呢？檢委會的建議是：不願改制的學校，變成「獨立中學」，這類中學拿不到政府的一分津貼，政府完全不承認其適當的地位，也不為其舉辦過去那樣的「會考」。但是，這些「獨立中學」除了享有不能拿到半分津貼的經濟獨立之外，一切學制，課程和條規方面，却處處都要受現有明文法

令的約束，沒有半點獨立可言。

現在聯邦國會已經通過了聯盟政府的提案，即原則上接受檢委會報告書的建議。按照報告書的建議華文中學改制的問題最遲要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做最後的取捨，因此，華文中學應否接受改制，就成了迫在眉睫，刻不容緩的問題。

華文中學的改制，最明顯的結果就是：華文中學變成英文中學，雖然檢委會建議以巫語或英語為改制後的教學媒介語，但是，明眼人都知道，根據目前的師資條件，能夠取代華語成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只有英語。因此，可以肯定地說，改制後的華文中學，馬上就會變質而成為英文中學。在這種情況下，華校如果不願變質的話，就只有走向自力更生的道路了。

今後的華文中學走什麼道路，這有待於大家的從長計議。我們現在首先要弄清楚的，倒不在于什麼道路的問題，而是要問一下逼使華校改變成為英校是否合理？這樣做有什麼法理上的根據？如果事實是合乎法度與情理的，我們當然無話可說，只好瀝命照辦，但是如果事實是完全悖于情理，又完全沒有什麼法理上的根據的，我們就要堅決反對，力爭到底。

什麼理由要逼使華校改制成為英校呢？我們除了聽到一些不着邊際的空洞議論之外，實在看不到有什麼充分的論據來支持這種做法的。

有人說：這樣做是為了要培養「共同的國家意識」，「為了加速促成一個統一的國家之建立」。甚至有些人更進一步地說：支持不支持這樣做，是考驗一個人對本邦是否效忠的試金，這是多麼嚴重的警告啊！

可是，我們要問：目前把華校改變成英校的做法，就能達到培養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愛國思想的目的麼？難道贊成用英校來代

替華校的做法，才可以考驗一個人是否效忠本邦麼？如果馬來亞仍然是一個殖民者統治的國家，政府要擴大英文的地盤，我們還無話可說！但是，馬來亞既然已經是獨立了的國家，我們就不能不表示異議，這種以犧牲本國各民族語言文化的手段來大力鼓吹發展英文教育的做法不僅有損我國華印兩族人民的利益，同時也不利于我國國語的發展，同樣有損于我們的馬來同胞的利益。

那些以效忠和培養愛國意識的漂亮話來鼓吹華校改變成英校的人們，如果有機會冷靜地思索一下他們自己的言論的話，相信一定會面有愧色，在一個獨立了三年的獨立國家里，發表這樣的論調，大概總有些不好意思吧！

正因為這樣，所以有人就從另一個角度來宣揚改制的好處！譬如說：改制是為了更進一步地維護華文教育，使華文教育從此可以解除經濟上的重負，以及政府實行華校小學免費教育，証明消滅華文教育的說法只是杞人憂天而已……。這樣說來，華文教育實在大可以高枕無憂矣！這倒正好是我們所衷心祈望，夢寐以求的。但令人失望的是，事實上却又不然。

如果我們撇開學校的改制（也即變質）問題不談，而來談為華校出了多少錢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因為第一：政府拿納稅人的錢用來辦教育，這是政府應盡的責任；其次，華校改制以後已經變成了英校。那麼，政府出的錢即使是再多，也是用來擴大與發展英文教育而已。要因此而便說是對發展華文教育有利，這種邏輯，恐怕是常人所難于理解的吧？

說到華文小學實施免費教育，就斷定華文教育已經得到了維護，這種講法也是很片面的。

首先我們要問：一個民族的文化教育是否是能夠只靠小學就能夠維護得了呢？已經發展到建立自己的高等教育機關的華文教

育，如今要把它限制在小學的階段，說這樣的做法「實際上是加強華文教育」這究竟要怎樣才能夠解釋？

其次，華文中學改變成英校之後，華文小學的華語，師資就斷了來源。自保既唯恐不虞，更何況進一步的發展？俗語說：「皮之不存，毛之焉附」可見維護加強者也，只是一句空話而已。

再其次，檢委會建議華文小學第一年級起就要教授馬來文。第三年級起就要教授英文，而且英文的程度在小學畢業時要與國民小學的畢業生程度相等。這就是說：英文的教育必須加強，要做到和國民小學校一樣，這是一方面。另一面，華校小學畢業生的出路只有國民型中學或國民中學，前者以英語為教學媒介，後者以巫語為教學媒介，這種情況，是要在客觀上造成華文小學不得不改制的形勢，因為不改制，出路就沒有保障，何況政府的政策是要最終實現在所有學校只以一種官方語文作為教學媒介的目標，所謂現在華文教育更有保障，這要怎樣才能說得過去？

最後，我們不免要問：政府如果真的有誠意照顧華文教育，對華族文化採取尊重和符合民主精神的政策，那麼，為甚麼要採取逼使華校非改成英校不可的政策？為甚麼要把華校壓縮到只剩下小學教育，而且還公開地聲稱最後要以官方語文來取代一切？

由此可見，所謂尊重華族文化，不必顧慮華族文化有被消滅厄運，所謂檢委會的建議更加「加強華文教育」，「更加昭示政府對華文教育的愛護」等等論調如果不是盲目樂觀，就是有意無意地掩蓋事實，替報告書辯護。所有這些一經縝密分析，就完全立不住腳了。

有些好心腸的人認為改制成英校之後華校學生更有出路，所以擁護華校變質的政策。這種實利主義的觀點實在離開文化教育的範疇太遠了。

華校除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之外，也列巫英文為必修科。從理論上說來，華校學生基本上懂得三種語文的，在多民族社會里，懂得多種語文而沒有出路，顯然不是華校有甚麼不好，而是在社會本身的問題，除非政府在經濟建設方面能有所建樹，促進我國的繁榮和發展，否則，不管你讀甚麼語文，出路一樣會成為問題的。君不見英美中大學生畢業後失業者也多如過江之鯽麼？遠的不用說，單單看看檢委會建議限制小學畢業後升中學的學額為卅巴仙，就知道所謂改制之後學生一定出路更好的說法也是十分渺茫的。

對民族教育和文化的估價根本不能單純地從「出路」這個角度來衡量，我們是否能夠說，過去唸英文吃香，所以其他語言文化就不值錢了呢？「語文」和「學識」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不能說：懂得英文就有學問，懂得華文就「無半撇」。其中道理是顯而易見的。過去殖民政府以英語為官方語文作武器，用來排斥和打擊各民族的語文教育，不幸的是，現在報告書仍然繼續主張這一政策，以官方語文作為一切學校的考試媒介語。這種做法實際上變成是攷語言，而不是攷真正的學問。也就是說，如果你的官方語文比較不好，你即使是滿肚子學問也是沒有用的。顯然，這種制度是不公正的，讀什麼語文，就攷什麼語文，這是有理智的人都承認的普通真理吧？如果說是政府機關只錄取一定要懂得官方語文的人材，那麼，政府大可以另外為徵聘公務員舉辦主要以官方語文為主的攷試，不一定要採取殖民政府過去那樣的舊政策——以官方語文來排斥其他語文。

總的說來，要華文中學改制變成英校，不管從那個角度來解釋，都不能令人信服，既不近情理，也有損于我國政治獨立尊嚴，更違背我國憲法上對各民族語文（下接第三版）

# (續) 評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言文化發展的保證。其違情悖理之處彰彰明甚，請問要人們怎樣接受華校變質的政策呢？！

## 二

瞭解了中學改制的實質之後，我們還必須進一步地指出：檢委會報告書最明顯的意圖，是以國語（馬來語）作為幌子，實際上卻是要犧牲華印文教育，實現其大力發展英文教育的目的，這種論斷，是完全有根有據的。

檢委會報告書雖然標榜最終的目標是要實現以國語（馬來語）作為一切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語，但是，在實踐的具體步驟方面，卻處處替英文教育開路，讓英語獨佔鰲頭，而國語卻反而處在從屬的地位，這種現象，不只是華印族人民看不過眼，相信有見識的馬來同胞也是會義憤填膺的。

這種「英語至上」的主張，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沒有足夠的中學師資能夠以馬來語進行教學及缺乏課本的情況下，要跟令華校中學在一年內改制，成為以英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學校。這樣做的結果是鞏固和加強了英語在我國教育制度中的地位，英文教育固然是大大地擴展了，但是，國語的地位却依然故我，不僅沒有什麼發展反而是被英語的氣焰和聲勢所吞沒了。英文教育在馬來亞獨立後的今天仍然這樣行時，甚至喧賓奪主，坐上第一把交椅，這究竟是怎樣搞的呢？

如果我們把近十年來發表過的幾本教育報告書研究一下就會知道，英文至上主義並不始於今日，而是由來已久的主張，只不過此風於今尤烈吧了。過去殖民統治時代由於政治因素造成英文佔統治地位和壓制民族語文的現象，我們完全明瞭。但是對於今天已經在政治上取得獨立地位的我國，仍然這樣尊崇英文，而且讓它竊居國家主要語文的地位，甚至要用英文來把各民族語文排擠掉，這種做法，實在不能不使人感到震驚。

我們除了聽別一些人用堂皇的理論——諸如為了國家的統一，民族的團結，培養國民的效忠意識等等，來支持檢委會報告書的建議之外，但是對於為甚麼要

用英校來代替華校，為甚麼要落力發展英校，却聽不到片言隻字的說明，也許是問題太突出，太顯眼了，大概可以不言而喻，以致于一目了然吧！因此，許多人為報告書辯護的時候，都聰明地避開了中學改制的問題，却大談甚麼免費教育和提高小學離校年限的問題，但是，撇開我國各民族文化教育發展前途至關重大的問題不談，而去大談政府如何盡了發展教育的義務問題，這種做法，顯然是難免有些避重就輕了。

為了提倡英文至上主義，在國會辯論報告書時，有一些人雖然不敢公開鼓吹英校取代華校這種做法的正確性，但是，他們却不放過機會來宣揚讀英文的好處。比如有人說「我們堅持學習英文，其目的是打開大門，使學生有深造的機會」。又有些人說：「英文教育是不能被認為非馬來亞的，英文和馬來文應該同時發展」。雖然也有人忙着解釋，政府重視英文只是暫時的，但是，一切具體的措施和方向都說明現在得到大大力發展的仍然是英文，而且人們談得最多的是發展英文的問題，推崇備至，主張大力提倡的也是英文。

作為一門科目學習英文，我們並不反對，但是任何有民族自尊心的本邦公民，都不會贊成讓英文永久地在實際上竊居我國國語的地位，也沒有理由贊成以排斥華印族語文的手段，讓英文發展成為我國教育體制中的一個主要環節。

我國憲法規定，英文作為官方語文之一的地位，將在一九六七年重新檢討。換句話說，屆時國會將重新考慮英文的地位。誰都知道，我國絕大多數人民是贊成以國語取代英文的地位的——不僅是在政治上（官方語文）而且在教育上（作為教學媒介語）。但是，根據檢委會的建議和目前的一切跡象都說明了，政府大力發展的是英文教育而已。國語的發展則以師資、課本等等缺乏為藉口，完全提不起勁來。所以，我們完全有根據說，到一九六七年，政府一定會尋找一些藉口繼續延長英文的特殊地位，使國

語只徒具空名罷了，這種不符合憲法精神的做法，顯然是有損於國家的尊嚴和利益的。

正因為檢委會報告書建議的真正意圖在於以國語為幌子，而以犧牲華印語文為代價，大力擴展英文教育，妨礙了馬來語發展成為我國國語，所以，我們認為：一切真正愛國的人民都不能接受以發展英語為主要目的的教育報告書。

## 三

弄清楚了報告書的整個意圖和實質之後，還有必要進一步地來探討一下，為報告書辯護的人們所持的理論根據。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可能做出最後的結論，也就是究竟誰是誰非的結論。

人們為報告書辯護所持的理論根據，是說，只有這樣的政策，才能培養共同的國家意識，使國民效忠本邦，才能促進民族的團結，創造一個統一的馬來亞文化，達到維護「國家利益」的目的。也就在這個（含糊的）「國家的總體利益」的前提下，一切對報告書的誠懇批評或不同的言論，都被目為企圖不效忠于本邦，製造民族分裂等等。事實是不是果真如此呢？讓我們來就事論事地虛心研究一下吧。

先談培養共同國家意識和效忠問題。

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效忠，不但國民對國家要有一定的認識，同時對自己作為國民應盡義務和享有的權利，有充分的了解，從而表現為一種為國為民的自動自覺精神。所以，我們所說的有「共同的國家意識」，指的當然是，馬來亞各民族人民不分馬族、華族、印族或其他少數民族，都能夠摒棄種族的歧見與成見，處處都以國家的整體利益為重，和衷共濟，友愛互助，為建立一個繁榮富強的馬來亞國家而并肩努力。由此可見，在國家意識的基礎上就產生了愛國思想，產生了為國家的自由獨立和繁榮興盛，而願意拋頭顱灑熱血的效忠精神和行為。

意識是抽象的，行動是具體的。有沒有馬來亞意識和效忠精神，就要看那個人有沒有愛國的具體表現才能肯定。從我國歷史

的具體事例看來，我們完全有充分的理由說：在爭取祖國獨立的反殖民主義鬥爭中，我國各民族人民中的絕大多數，都已經有了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效忠精神。所以，有人說馬來亞人民（特別是惡意地指華、印族人民）還沒有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效忠精神，是不符合客觀事實的。

誰都知道：根據某一個民族的祖先源於何處，來鑑定其是否具有國家意識和效忠精神是不正確的，我們不能說美國人一定效忠英國，因為歷史的發展和利害關係已經使美國人脫離了他們原有的鄉土觀念，生了新的「國家意識」和效忠對象，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甚至不顧其同文同種和源自相同的祖先，而作浴血的戰鬥。可見有人生硬地假設華人不會效忠本邦，沒有馬來亞意識等等論調，如果不是別有用心就是缺少歷史常識。這裡還當再問一下：既然處處認為讀華文的人會「效忠中國」，那末，現在把華校改為英校難道就不怕大家都去效忠英國嗎？如果是：「讀某一種語文就效忠某一外國」的論據可以成立，那末，我們首先就可肯定：現在正有不少人要強制絕大部份的馬來亞公民去效忠英國！可見，這種「讀某一種語文，效忠某一外國」的論調，實在是一竅不通，害處無窮。

當然，由於歷史的原因，有一些華人與印人願意保留外僑的地位，不想作本邦的公民，所以繼續向中國或印度效忠，這種情形是會有的。但是，這類「外僑」，只佔華、印族人口中的極少數。絕大多數則已經是事實上的本邦公民，享有法律上所承認的合法地位。這些公民，要向效忠本邦和具有馬來亞意識，自然是不在話下了。所以，籠統地議論什麼國家意識和效忠問題，除了尋找藉口，製造各兄弟民族之間的猜疑恐懼之外，就很難找到其他的解釋了。

有人強調為了培養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效忠思想，只有使用一種共同語文才能實現，這種論斷也是根據薄弱的。

國家意識的培養是自然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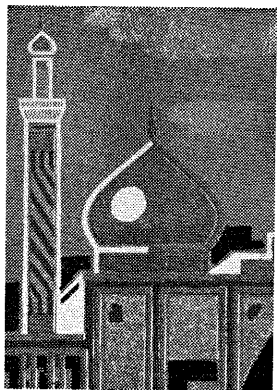
的，教育當然可以促進一個人的愛國思想，但是與語言沒有直接的關聯。語言只是一種媒介和工具，同一種語言，你可以用來作對殖民主義的愛國宣傳，也可以用來向殖民統治者作賣國求榮的詔媚。可見要培養國家意識和愛國思想，主要的關鍵不在於採用什麼語文，而是在於通過語文來表達的內容是什麼。明乎此，我們就會知道：認為大家只有讀一種共同的語文，才能培養國家意識和效忠精神的理論顯然是不能成立的。

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來，我國各民族學校已經採用了政府所規定的統一教材，實施了共同的課程和學制，假期和其他規章制度。全國的學校，不管是用什麼媒介語的，都要遵從最高當局統一的領導。所有這些，都說明了政府已經在最重要的方面實現了「培養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效忠觀念」的政策。如果還一定要所有學校只允許用一種媒介語教學才算是培養國家意識，這就是未免有點捨本以逐末，太得不償失了。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所有的華校從小學一年級起就列國語（馬來文）為必修科，這樣直到大學為止。試問一個小孩子從六歲起就讀馬來文，這樣讀到小學畢業（六年）他至少就有了基本的馬來語知識。要用來和其他兄弟民族聯絡感情，甚至於表現其熱烈的效忠觀念，應該是不會成問題的吧？而且如果他又有機會唸到大學，在十九年的時間里相信要很好地掌握馬來文是不成為問題的。有人認為只有懂得了國語，才能培養共同的國家意識，就算這種見解是正確的吧，那麼華校從小學一年起就以國語為必修科，以至於到大學為止，逐年地增加其國語知識，不是已經可以達到了培養國家意識和效忠觀念的目的了嗎？

我們願意在這裡誠懇地告訴我們的馬來兄弟，以馬來亞作為祖國的所有華族人民，他們接受馬來語作為國語的態度，是完全真誠的。他們都願意學會國語，整個華人社會的輿論和表現可以（下接第五版）

# 我們的代表出席國際學聯第六屆大會



巴格達  
飛赴

今年五六月間，南大學生會分別收到國際學生聯合會（IUS）及伊拉克全國學聯寄來的兩封邀請信，邀請學生會派觀察員出席十月八日至十七日間，在伊拉克首都巴格達召開的第六屆國際學生大會。學生會本着搞好國際學生聯繫，加強國際學生合作，不分東西的一貫立場和原則，決定派副主席林廷高同學，聯同馬大學生會的觀察員，出席這個大會。同時將於會議後，受邀到伊拉克各地，做短期間的遊

歷，藉以增進了解。

國際學生聯合會（cosoc）的另一個國際學生機構。她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聯合了世界各國的全國學聯而組成的。國際學生聯合會的工作方針，是在於爭取教育的民主化，改善學生的學術和經濟條件，在於爭取民族獨立，保衛世界和平，並且為促進學生在文化、旅行、運動、學術研究領域中的各項活動。她經常致力於建立起世界學生界的合作和團結，共同爭取上列各項目標的實現。正為了這個原因，她邀請了國際性的、全國性的、特別情況的學生組織，與她所有的會員，參加歷次的國際學生大會。

在巴格達召開的大會上，將針對所有關係學生切身到益的問題，廣泛地交換各方面的觀點和看法。它將討論及學生運動的基本問題，總結出自第五屆國際學生大會以來學生運動所取得的經驗，指出它的發展。它也將研討有關殖民地及新近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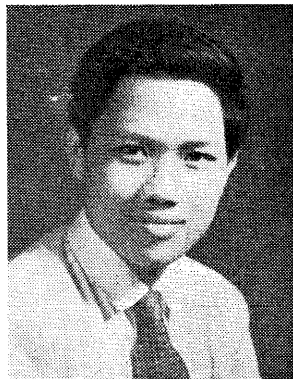
國家的學生運動的壯大成長問題。與此同時，並承認有關國際學生活動和事件的廣泛方針。其臨時會議包括：

- （1）自第五屆國際學生大會以來，國際學生運動的經驗和發展，除了一般的討論之外，將深入的研究：
- （2）國際學生的合作和團結。
- （3）學生在和平事業上的活動。
- （4）學生組織反對帝國主義反對殖民主義及其殘餘勢力。
- （5）學生在爭取民主化和改善教育、文化、旅行、運動、出版的工作。
- （6）修改國際學生聯合會章程。

經驗的交流，新興思想的產生，友好的討論，都有助於迫切問題的解決，有利於促進相互了解，建立起彼此間的信任。國際學生聯合會堅信，會議的各項活動和計劃，將為明日的世界各國學生帶來更緊密的聯繫，取得更大的成果。所有這些

，都標示着在克服現存歧見，在保衛學生利益，在建立世界大部份學生所需要和渴望的廣泛合作和團結上，又跨進了一大步。

本校學生會派出的觀察員，將於本月六日，乘機首途錫蘭，然後轉至大會地點——伊拉克共和國首都，巴格達。



↑ 本會副主席林廷高同學

## 會中議決東西方學生團體合作 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結束

今年八月間，風光明媚的瑞士小山國集中了來自多國的學生代表。出席由國際學生會議（International Students Conference）所召開的第九屆大會。討論廣泛性的問題，諸如世界和平，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學生合作，福利與旅行等問題。如此性質的會議，按每一年半召開一次，而自一九五零年一部份西歐學生團體退出國際學生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另起爐灶組織該機構，並且在瑞典京城召開第一次會



↑ 於休會時，新加坡代表與聯合邦代表同攝

議以來，這已經是其第九次的會議了。這個機構並非一組織團體，而只是一執行議決案的秘書處，按每一屆國際學生會議召開時，在討論廣泛性的問題並通過議決案後，此批議決案即交與一聯合秘書處去執行。因此，這秘書處並不被授與立法的權利，而只

是執行性質吧了。它與它的母體組織——自一九四六年由英國學生發起並在倫敦成立的國際學生聯合會（IUS）不同的地方除了其他方面之外就是結構上的不同。按國際學聯為一組織的學生團體。在它的每一屆大會上，除了討論並通過議決案之外，尚選出一包括廿五國代表的執行委員會。此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即在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大會議決案，並隨時對有關之問題做出決定並執行之。這個會

議訂每兩年召開一次。自該會成立迄今，先後舉行了五次大會，最近的一次，行將於十月八日至十七日假巴格達召開。目前存在於世界上的國際性學生機構，就是以上所提到的兩個了，因為兩個機構所代表的學生團體的不同，一個以西歐學生團體為主，另一則以東歐學生團體為主。這其中雖有許多亞非以及拉丁美洲的學生團體同時為兩個機構的成員，但我們已可明顯的看出世界學生界存在着分裂的現象。這是非常遺憾的一回事。然值得欣慰的是幾年以來，這兩個機構中已可看到漸多的成員要求結束這分庭抗禮的現象而努力於促進世界學生的大團結！

代表新加坡學生出席這次國際學生會議的是由馬大與南大兩學生會各派出一名代表組成的新加坡學生代表團。馬大代表為醫科三年級學生巴南蘇狄。這是新

加坡學生在國際性學生會議露面的第二次。

在正式會議召開前四天，我們出席了一個由瑞士全國學聯召開的圓桌會議，以討論世界學生團結的問題，鑒於此會議乃在國際學生會議（ISC）的計劃底下召開，而主持當局又未能以中立的方式提出討論事項。因此就有相當大部份的學生團體拒絕參加。其中國際學聯的大部份會員不必說，即傳歷屆參與國際學生會議討論的學生團體亦不乏其人。這個圓桌會議因此失去了它的「圓」的性質。在首日討論決定大會議程時，許多代表相繼提出疑問，到底會議將討論什麼問題？大多數代表都一致以為不討論則已，要討論世界學生團結問題，必須集合世界各地學生團體代表於一堂，讓大家都發表意見的機會，問題才能適當的解決。他們認為在大部份學生團體代表（下文轉入第七版）

## （續）正視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於發展英文教育的全盤佈置，實際上等於徹底否定了政府發展國語的政策，否定了一九六七年以國語取代英語的計劃。

報告書三五八和三五九節所提到的東西，如海外升學、進入馬大的便利，以及英語在國際會議、商業、教科書各方面的優越地位等等，一路來都是被拿來當作證明英語超等重要性的重要性的論據。事實上，「英文至上」的錯誤觀點，也正是從這種語文實利主義的觀點發展起來的。

國語和民族語言，絕對不單純是一個實利問題。某一民族的語言，是與該民族的生命聯繫在一起的東西。外族的語言，儘管多麼重要，都不能與本族語言相提並論。語言是民族的靈魂，棄靈魂而取實利，這無論如何是說不過去的。所以，單純根據實利觀點來決定國家和民族的語文政策，是錯誤的。

十多年來發表過的教育報告書，不論用的是甚麼名目，其目的都是在強調英語的重要性，其建議最終都是在於加強英文教育的地位。儘管現在大家都高喊大力發展國語和平等對待各源流教育，但是英語

的勢力卻比以前更加擴大，英校快速增加，英校學生數目比殖民統治時代上升得更快。這種現象，已成為今天整個馬來亞的教育發展總趨向。

我們認為，這種利用政治力量，強使少數人的語言（英語）統治多數人，利用人為的手段迫使各民族大多數人民接受一種非本族語文（英文）教育的做法，是必然會給國家帶來嚴重後果的。

（七）下面是我們一些看法和意見。  
第一、檢委會報告書不但完全忽視馬來教育的發展，而且還反過來，多方利用英語來壓制國語，阻礙國語的發展和取代國語的地位。國語事實上已被貶為第二語言。除了空有名目之外，國語的實際作用已被加以否定。我們對於國語和馬來教育目前的處境感到不平。

我們認為，政府的教育政策，主要地應該是大力發展國語，全面擴大和提高馬來教育的政策。

我們認為，政府的教育政策，應該主要地是為國語能按照預定計劃，在一九六七年正式取代英語的地位作好準備。

我們認為，報告書的錯誤，不是一個技術錯誤，而是原則性和方向性的錯誤。為了全國人民的共同利益，我們籲請聯邦政府能夠充份考慮我們的意見，拒絕接受報告書所提的錯誤原則。

第二、華、印民族在使用和學習他們本族語文的同時，大力學習國語，以便國語能早日成為全國各族人民的共通語言的做法，是合理、現實，而且是對國家和全體人民完全有利的。

各民族學習和發展他們本族語文的權利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民主與平等，是民族團結、互助互愛的基礎。政府應該根據憲法的規定，採取積極措施，以鼓勵和發展民族教育。

因此，我們認為強制華文中學一九六二年全部改為英文中學的措施，是不民主、不合理、不現實的。我們認為：（一）它是殖民主義殘餘勢力在我國製造民族分裂的陰謀。（二）它是利用國語的名目來達到打擊華文教育、擴大英文教育的手段。（三）它是為英語最後取代國語的一項準備步驟。因此，我們籲請聯邦政府當

局，堅決撤銷這一不民主、不合理、不現實的錯誤措施。

第三、我們認為，英語文教育目前在我國教育制度中佔有統治地位的不合理、畸形現象應該儘速加以糾正。對英語教育的畸形發展應該作必要的限制。同時，也必須加緊注意，阻止任何企圖利用英語來打擊民族語文和阻礙國語正常發展的陰謀。

我們認為，對英語教育做一次重新檢討，明確地把英文放在它應有的地位，不論對我國各族人民，或者是對我國使用英語文的部份人民，都是完全有利的。

（八）結語。

我們籲請聯盟政府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在符合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基礎上，對我國的教育作一徹底、全面的調查，以便確立一個完善教育制度，使到它既能滿足社會和人民的需要，同時又能夠充份發揮它對國家發展和民族團結事業的積極作用。

## (續) 評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証明這一點。而且，他們的新的  
一代兒童，從小學一年級起就規  
定要讀馬來文，因此，可以肯定  
地說，我國新一代的公民，不論  
他屬於那一個民族，都將精通國  
語。所以，有些人說：「華人學  
習母語的要求，將使憲法中規定  
馬來語為國語的條文無法實現」  
。這種論調，不僅歪曲事實，而  
且還可能造成馬來族同胞的誤會  
，不利于我國各民族的團結事業  
，這種議論，實在太不負責了！

凡是頭腦冷靜的人都會知道  
，華族人民所要求的只不過是在  
不違背馬來語作為國語的原則下  
，尊重學習母語的民主權利而已  
。對國語的真誠態度，我們在上  
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至于學習  
母語的問題，據我們所知，迄今  
還沒有人公開否定過學習母語的  
民主權利，既然是這樣，華族人  
民在學習國語的同時，也要求有  
學習其母語母文的權利，就應該  
是完全合情合理而又合法的了。  
我們反對報告書，就在於報告書  
從根本上否定了母語教育的原則  
，以發展國語之名，達到擴展英  
文教育之實。所以，只要是客觀  
冷靜地研究一下我們對教育問題  
的看法的人，不管他是屬於那一

民族，相信都會給予同情的考慮  
的。

弄清楚了上述問題，我們再  
來談談「民族團結」和「國家統  
一」的問題。

有人認為報告書的主要目的  
是爲了要促進各民族的團結和國  
家的統一。所以給報告書以大力  
的支持。

事實上又怎樣呢？

如果民族的團結和國家的統  
一要靠統一的語文來實現，那麼  
，世界上現存的無數事實是反對  
這種理論的。德國、朝鮮、越南  
之被分裂，台灣之與中國對立，  
印尼的叛軍公然反叛政府等等，  
基本上都是同文同種而不團結不  
統一的例子，可見團結和統一的  
關鍵并不在於語文問題。這是一  
方面。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不少  
國家是既不同文又不同種而都能  
團結和統一的，例為瑞士、加拿  
大，都是明顯的例子。世界上有  
同文同種甚至宗教信仰也相同而  
分裂成許多國家的，如我們所熟  
知的阿剌伯世界；也有許多不同  
文同種，宗教信仰很複雜的國家  
却能團結統一的事例。

基于這些事實，我們得出的

客觀結論就是：能否團結和統  
一，決定性的因素是政治，而不是  
語言文化或宗教信仰。如果政治  
上開明，各民族的權利與義務基  
本上是平等的，而各民族的語言  
文化與信仰宗教的自由都能夠做  
到互相尊重。那麼，各民族的團  
結就能加強，國家的統一就能實  
現；否則，盡管語言文化強制做  
到劃一，也只是表面上的統一而  
已。這種潛伏着致命危險的形式  
上的統一，反而處處暗藏着嚴重  
的威脅，對國家對人民都是絕無  
好處的。

有人強調共同語就能帶來友  
誼和諒解，這種觀點也是有問題  
的。比如說有些同族的人，他們  
見面時也可能哼哼哈哈，握手言  
歡，但是在政爭上却是誓不兩立  
。不僅要互相攻訐，還要各自組  
織自己的政治勢力，處心積慮地  
要將對方從政治上否決掉。可見  
客觀結論就是：能否團結和統  
一，語言文字固然可以通情達意  
，但更重要的還在于通甚麼情和達  
甚麼意。如果簡單地認為統一了  
語文，就統一了國家，也就促進  
了各民族的團結，這種想法不是  
有些天真麼？

其實，當重大事件發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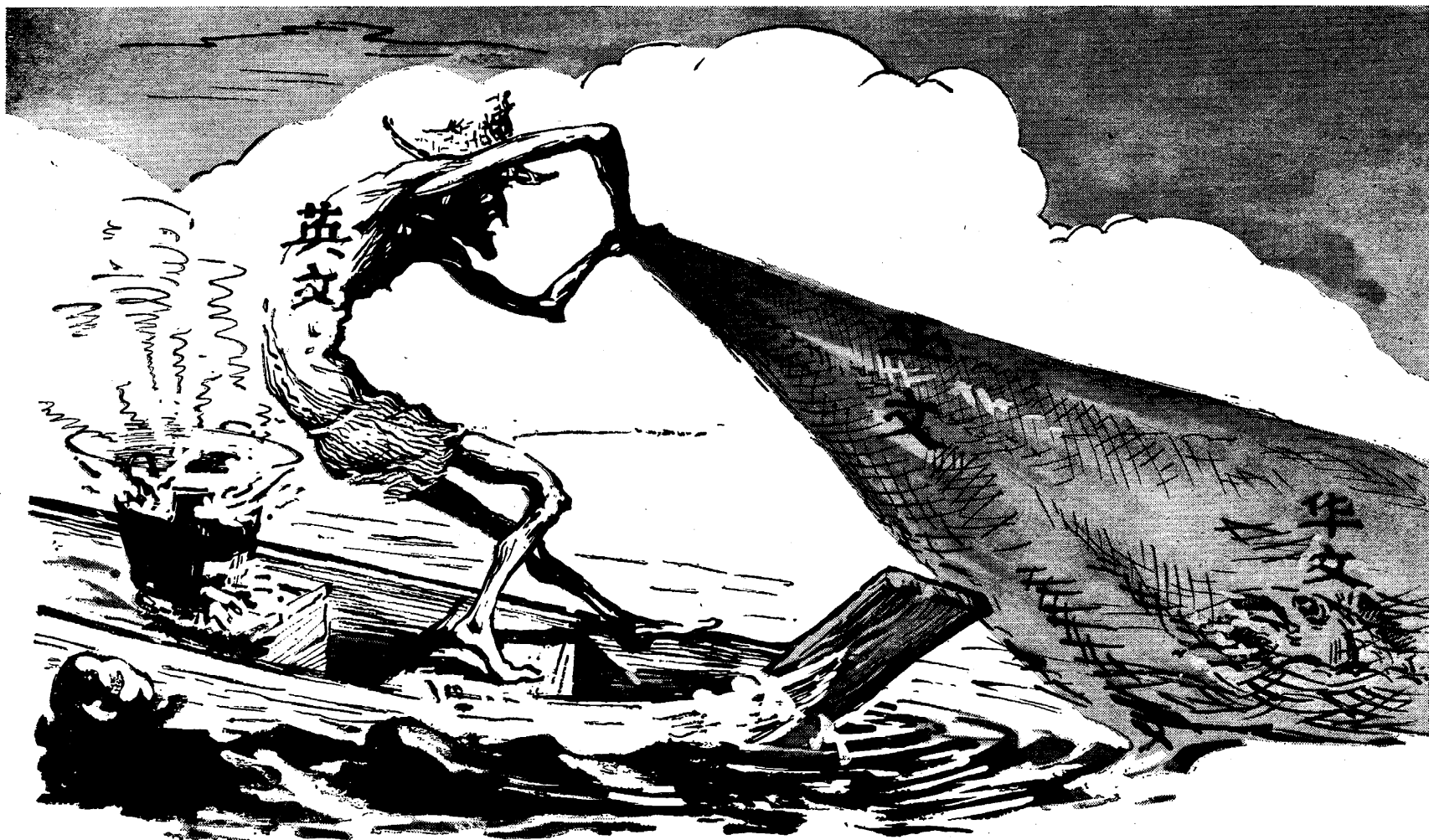
集團是以階級利益來劃分的，而  
不是根據種族膚色來劃分的。我  
們只要觀察一下政治鬥爭的角力  
場，就會看到，除了種族性的政  
黨之外，一切政黨不管是左是右  
，都是各民族兼容并包的。這里  
，把人們團結在一個統一體里的  
，不是語言和宗教信仰等等因素  
，而是政治見解和理想或者是利  
害關係的一致。所以，以為語文  
統一後，一切問題也就迎刃而解  
，這種看法無疑是片面的。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就可  
以知道，民族的團結和國家的統  
一，首先要從政治上和經濟上來  
解決。如果政治民主和上軌道，  
經濟上又能做到繁榮興盛，消除  
了貧富不均，政治上各民族人民  
都能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意見，做  
到互相尊重，生活上又都能安居  
樂業，這樣，各民族的關係就自  
然而然會融洽無間，國家自然會  
統一富強。如果機械地以語文作  
為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的手段，  
恐怕結果反而弄巧成拙，愈搞愈  
亂哩！

探討了一些人爲報告書辯護  
的理論根據之後，應該引伸出甚  
麼結論來，相信聰明的讀者一定  
早已胸有成竹，彼此心照不宣吧  
！

四

我們對檢委會報告書採取批  
評態度，但絕不是極端態度。有  
人把不滿報告書的批評意見一概  
斥之為極端份子，有顛覆嫌疑，  
不效忠本邦等等，這種講法是沒  
有甚麼積極意義的。任何事情，  
總有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因為立  
場不同，觀點也就難于一致，即  
所謂見仁見智。我們要解決意見  
上的對立與分歧，最好的辦法，  
莫過于通過民主的爭辯，討論。  
真理一定愈辯愈明。如果真金怕  
火，這所謂「金」，其真實性就  
大有可疑了。所以，對於報告書  
來說，我們希望各方面都能採取  
就事論事的態度展開討論、爭辯  
，但切忌進行人身攻擊、亂扣帽  
子，因為這樣做，既不符合憲法  
上明文規定的民主精神，也難于  
達到解決問題的目的。這一點，  
特別希望那些身居要津，大權在  
握的顯貴之士，能夠以身作則，  
對報告書的討論採取民主的態度  
，即使是來自反對方面的意見，  
只要其中有一點點是正確的，都  
應該虛心接納。須知教育是關係  
全體人民利益和國家興衰的重大  
問題，一定要謹慎從事，小心處  
理。如果只一味亂扣帽子，不僅  
于事無補，恐怕還因此造成民族  
間的緊張，猜忌，把大事搞壞哩  
！



魚網政策

·育民·

# 教育檢委會報告書參考資料

## 各界議論所見一般

·王忠編·

編者按，本文所收集的是教育檢委會報告書發表後，各界對報告書的意見。看了這些材料，大體上對各方面的見解就會有一個比較全面的印象，至於那些意見正確，那些不正確，這就要靠讀者本身的鑽研及冷靜的思考和判斷了。

### 8月3日

「教育檢委會報告書」正式發表。該報告書對華文教育的發展前途有嚴重之影響：

1 華文中學如不改制，部份津貼一概停止發給。

2 所謂「改制」，即改為「國民型中學」，除語文一科仍教授華文外，教學媒介語主要改為巫文或英文，使其學生畢業時可參加以巫文或英文舉行之公共考試。

3 「改制」後，華文中學的教師中，未受過訓或屬於臨時教師者，將由政府派去之受訓教師頂替。

4 改制後，華校原有之學制改為小學畢業以後，進入預備班（一年），普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二年）。普通中學畢業必須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高級中學畢業則參加聯邦教育文憑考試，這些考試只採用巫文或英文。

5 所有學校，由第一年起教授國語（馬來文），華文小學於第三年起，加授英文，而且，其小學英文程度在小學畢業時應與其他英巫校學生（他們於第一年級開始即教授英文）之程度相等。

該報告書其他方面重要之建議如下：

1 規定小學畢業生只能有三十巴仙進入中學，其他七十巴仙則可進入新設之「後期小學」（也叫補習學校）。

2 實施小學免費教育制。

3 保留小學自動升學制度。

4 地方教育局制度暫停施行之。

5 董事會制度保留，但其組織則應有更大之伸縮性。

6 成立全國教育諮詢委員會和各州教育諮詢委員會。

註：檢委會主席是教長因仄達立，委員主要有梁宇舉、許金龍、王保尼、佐哈里（前教長）等，全部為聯盟要員，報告書起草人是英籍教育官奧斯本氏。

同日：

教育部長招待記者，解釋檢委會報告書，認為華文中學改制後，現有教師只少數受影響。如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起執教的，其生計政府將保障之。

### 8月5日

教育報告書決定於八月八日在聯邦立法議會提出批准。

各界反應：認為報告書關係重大，提出過於匆促，大都主張展緩在國會提出。

馬回認為報告書着重提高英文地位。

海峽時報認華校改制太急促，中學師資缺乏，不敷實際需要。

職總認為只有卅巴仙可升入中學，巴仙率太低，但歡迎普遍免費教育及提高離校年齡。

華文教育界普遍表示失望，認為改制後華文程度必然降低，獨立中學不給津貼，有欠公允，報告書名譽上是發展國語（馬來文），實質上是發展英文。

### 8月6日

馬華公會教育及文化小組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歷時三小時半，討論檢委會報告書。內容保守秘密，外界未詳。

馬華公會會長謝敦祿表示馬華決心維護華教地位。

聯邦全國教師會總會主席蒂拉蘭認為華校改制過急，勢必引起激烈辯論，造成華校教師與學生方面的混亂。提高非巫文中學之學費也勢必引起家長之反對。

雪州馬來學生聯合會反對把英文列入本國所有學校之必修科。

### 8月7日

馬華公會代表團晉謁教育部長，討論檢委會報告書有關問題。教長保證報告書經國會批准後，有關華校條文執行時將先與馬華公會磋商，並保證華校改制後，華文中學最少可教三分之一華文。

馬青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教育報告書，議決要求召開三大機構會議商討之。馬六甲代表沈慕羽謂報告書對華文不利，且在國會提出通過之方式太匆促，違背民主精神。

### 8月10日

國會辯論教育報告書。

教長分析報告書內容，要求作原則上之批准。

社陣動議展緩討論報告書，以便民意有充份時間及機會得以表達，人民進步黨支持此議。

社陣維拉板發言要點：

1 檢委會報告書的建議實質上是要發展英文，而打擊華、印文。

2 沒有足夠的國語教師之前，華文中學不應被改為英校。

3 語文是一種交際工具，唸華文的人也能効忠馬來亞，逼迫華校改制，將引起爆炸性局面。

4 不能接受考試只以官方語文舉行的原則，想進政府機關服務者，政府可另外舉行「特別考試」，以華、印文舉行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與聯邦邦文憑考試應繼續之。

5 歡迎實行小學義務教育與提高小學離校年齡至十五歲，其實這是政府應盡的職責。

馬回布漢努丁發言：

指摘報告書強調英語教育地位，重申「一個民族，一種語文」的沙文主義口號。

### 8月11日

下議院繼續激烈辯論教育報告書。

社陣議員林建壽、劉云鵬發言要點：

1 報告書建議如執行，英文在我國地位將提高，馬來文反而要降居於第二語文的地位。

2 要華文中學在一九六二年之前改制，實際上就是逼使華校變為英校。

3 報告書充滿偽善與騙局，報告書雖規定七十巴仙小學畢業生可進入後期小學以繼續其學業，延長其在學年齡至十五歲。但是，後期小學既尚未建立，則又怎樣延長之？

4 政府主張大力訓練懂得巫文的英文

教師，而不是懂得英文的巫文教師，這不是着重發展英文是什麼？

5 聯盟政府沒有誠意發展馬來文，表現在馬來亞與印尼的文化聯系方面態度不誠懇與不夠積極。

進步黨的DR.辛尼華沙甘發言40分鐘，提出三項理由，促請國會拒絕接受教育報告書：

1 報告書違背本邦憲法中對「維護民族語文的應用」之保證。

2 報告書破壞了拉昔教育委員會保證不影響華校教學媒介語的諾言。

3 報告書如被接納，本邦華校等於被判決死刑。

他的發言的其他要點是：

1 檢委會的任務是提供未來十年內的教育計劃，現在竟然建議馬上撤回華文中學的津貼金，這就違背了檢委會工作原來的宗旨。

2 小學生離校年齡，實際上仍是十三歲。

3 華人文化只靠小學階段不能維護。聯盟方面發言的有：

交通部長沙頓：指責辛尼華沙甘只企圖造成激動情緒。

倪宗吉（馬華公會）認為：一、華人當中有一些極端分子所提出的要求，將使憲法中規定採用巫語為國語的目標無法實現；二、在國民教育體制下，政府沒有辦法滿足每一文化集團的要求；三、過去，華人家長送其子女去唸英文，是因為英文最有出路。現在華人家長一定會把子女送進國民學校（即馬來學校）；四、對報告書的態度是考驗本邦公民對馬來亞是否効忠的試金石。

### 8月12日

經過三天激辯後，下議院原則上批准了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政府部長發言要點如下：

陳修信（馬華公會）：「在華校歷史上將第一次無需再顧慮他們的經濟困難」，「這個政策實際上是加強華文教育」，「我們要華校變成真正的馬來亞學校——使其他種族的學生也可以到這種學校就讀。」他指出：有些董事反對報告書是因為害怕不能再控制學校，有個人的政治目的。陳君又認為改制後的華校仍有足夠的時間學習華文，因此，以為政府想扼殺華文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他又說，「反對這個報告書，根本不懂得教育是什麼」。因為，報告書的目的是要「改革華校成果成為馬來亞人」。並認為這樣「華人才不再在這個國家中成為潛在的第五縱隊」。

司法部長梁宇舉（馬華公會）發言攻擊DR.辛尼華沙甘是「為共產黨恐怖份子辯護的律師」。把反對華校被改制的華校教總主席林連玉比喻作「吹牛皮的江湖佬」。說林先生的反對報告書是為了牛油與麵包。

衛生福利部長翁謙麟（馬華公會）說：真正効忠本邦的人都必須支持報告書。他認為「這份報告書是在目前情況下最佳的一份報告書」。他又說：「只有施行國民教育政策，才能替我們帶來和平與繁榮

。」新聞廣播副部長查花亞巴警告辛尼華沙甘，如果要想製造麻煩，最好到別國去。他認為「拒絕報告書的人就是等於拒絕建立一個統一國家的努力，等於過去為殖民地統治效勞的人一樣」。

副總理阿都拉查指責進步黨玩弄種族問題。他強調「報告書是以國家的利益為重，不是為了政黨的利益」。

社陣代表布希達曼反對為了發展英文教育而要華文教育犧牲的作法。他也反對報告書把英文發展成一種教育制度，而不是使英文成為一個科目的政策。

馬來亞國民黨拿督翁主張：

1 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只應有一種——只教授巫文和英文的「國民學校」。

2 華印族可以自己出錢開華、印文學校，但不能拿政府一分錢津貼。

3 現時華、印文國民型小學的部分津貼，在十年內全部取消。

在提案表決時，聯盟、馬回、國民黨支持之；社陣、進步黨、馬來亞黨強烈反對。

同日：

聯邦華校教總主席林連玉在教總工作委員會上發表長篇演說，茲內容摘要如下：

檢委會報告書名義上是檢討拉昔教育報告書；實際上却是推翻它。另外再提出一套更加排斥華文教育的政策，根據是：

一、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七十二條說：本委員會無理更改華文中學之採用華語為一般教學媒介。但檢討報告書六十七條却說：在全津中學，主要教學媒介只能是巫文或英文。

二、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附錄二的教育系統圖解中，準國民中學及後期中學，註明媒介各別，現在檢討報告書中的教育系統圖解中，已取消這樣的註明。

三、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中建議，舉行高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並未規定是應用官方語文。在附錄第四還說明有些科目不必翻譯。但現在檢討報告書却肯定高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乃是官方語文。

四、自殖民地政府直到現在，政府都為華文中學舉行公共考試，及格的由政府給予文憑，現在却建議一概取消，這樣，華文中學被承認的資格也不復存在了。

林氏指出：如果接受新政策，華文中學只有二條路可走。其一是接受改制，眼前立刻改為英文中學；其二是成為獨立中學，但一樣要遵守共同課程，培育本邦公民，却不被承認為本邦教制體制上的一環，其畢業生一點出路也沒有。接着他說：『我要大聲疾呼，華人是馬來亞的公民……，負着對國家應盡的義務，並且是最大的納稅人。我們的優秀文化，沒有理由本邦的中等教育不給予我們以地位，這個越檢討越排斥華文教育的政策，我們認為不應該，不合理，我們要盡一切的可能反對！』

他又說：『近年來，我們爭取華文教育平等權利，絕口不牽涉到官方語文的問題，可以顯示我們的誠意，不料這誠意不為人所鑒納，反而應用官方語文把我們固

# (續) 教育檢委會報告書參考資料

## ——各界議論所見一般——

有的文化排除。我們無可如何，除了實行怡保華教大會議決案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途徑可走？我要請全體華人鄭重深思，並且請求友族人士設身處地為我們想一想。

林氏特別指出：經驗證明要華文中學有保障，必須于立法明文上有了規定，我們才能安心，部長個人所作的保證是不實際。談到國語，他說：『我們基本上要認識，國語是國內民族與民族間的通情達意的橋樑，提倡國語只能應用積極行動的方法，從未見有樂用消極行動的。眼前我們的華校，接受共全課程，列巫文為必修科，此已滿足國家的需要，這是對國家效忠輸誠的最具體的表現了。1955年教育報告書第十章，也說明教育政策基本要求只有如此，而這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卻要以國語將民族語文棄置，所以我們不僅表示遺憾而已，坦白的說，我們一定要堅決的反對！』

最後，林氏發出了三點呼籲：

- (1) 請各華文中學遵守過去幾次華教大會的議決案，保持原狀，以自力更生的精神，刻苦地渡過難關，以一致步驟，應付共全的困難。
- (2) 請所有愛護華文文化的人士，團結一致，不屈不撓為維護華文教育而努力。
- (3) 請各華文教師努力教學，各學生安心學習。

### 8月16日

上議院通過由司法部長梁宇皋的提案——支持教育檢委會報告書的建議。

上議員的發言如下：

司法部長梁宇皋否認報告書有消滅華文文化的意圖，他說：『據報告書建議，華文中學生唸了二三年後，可直接升入大學，這難道是消滅華族文化的措施嗎？』他又強調說：『我們堅持學英文，其目的是打開大門，使學生有深造的機會，此舉決不會消滅華文文化。』

許金龍（馬華公會上議員）認為報告書的實施，將成為馬來亞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殖民政府過去在一百多年內所未能做到的，聯盟政府在幾年內就辦到了！他又說：報告書是受到全國人民支持的。

那督謝敦祿（馬華公會會長）指出：馬華公會已得教長之保證，政府在執行一般性政策的細則裡，將與有關人士談商，以便能夠圓滑地執行之，有關華校問題，將與馬華公會文教小組或其他領袖談商之。

謝氏指出：報告書如就民族觀點而言，不能使人滿意，他呼籲要以馬來亞觀點來看這一問題，並對教長之保證具有信心。

陳東海（馬華）說：『報告書建議施行華文小學免費教育，已清楚地指出，只要聯盟繼續執政，就可繼續學習華語華文。他譴責反對報告書的人是『不過為了要爭取選票罷了！』要把馬來亞變成採用多語言制度的國家，凡是真正的馬來亞人，決不許可此種陰謀得以實現。』他又歌頌報告書說：報告書建議，施行華文小學免費教育是馬來亞有史以來破天荒的創舉。

『証明政府并無消滅華文文化等等。

翁姑莫申（巫統）說：『那些爭取華印文教育的英雄們，大可回到中國或印度去……』

英仄阿都華會說：為了建立統一的國民教育制度，華印族語文教育遭受了一些犧牲是在所難免的。

那督薛里說：『免費英校沒有什麼缺點，英校培養出來的學生是最不會抱着種族主義的』……全時他認為，英巫文應全時發展，而且，採用英語并不會被視為『非馬來亞』的。

教長則強調指出：本邦政府的目標，是達成本邦各族的團結，政府的教育政策得加速促成一個統一的國家的建立，民族的團結，可確保本邦的和平與繁榮。

### 8月20日

全雪社團代表大會開會討論教育檢委會報告書，會議決定設九人小組研究教育政策報告書，並決定致函馬華教育三大機構，要求于必要時召開全國團代大會討論。

下面是在會議上各代表的發言摘要：

主席李潤添，（中華大會堂總理）說：關於國民中學制之建議，目的是在提高教育程度，使本邦學生有升入大學之機會，李氏演詞大意為檢討報告書之原則係馬來國家之教育政策，不應以純粹一個民族利益的觀點來衡量，應該抱『前進之思想』與『冷靜之頭腦』，不應恣意抨擊。

董總主席陳濟謀說：有些人認為反對報告書就應該離開馬來亞，這種言論是不負責任的，陳氏指出：政府常說：不分種族，為什麼以國語教學的職業學校就免費，而其他學校就要收費？他主張應改為不分種族，凡窮苦的家庭的兒女就不收費，說到出路問題，陳氏說華校學生搞通三種語文，實際上出路最有保障。對於效忠問題，陳氏說，語文并非效忠對象，語言文字是教育工具而已，只要大家採用共全課程，教育目標一改，才能使兒童效忠。他認為在殖民地時期華校有津貼，現在做了國民，反而沒有津貼，這是不公道的！

張士元以中華大會堂副總理身分，發言為聯盟政府辯護，極力主張接受檢委會報告書。

許培基（人鏡社代表）認為報告書是英籍官員起草的。他呼籲華巫印三大民族要團結，不應受人離間。他說：華印文是世界上優秀的文化之一，應有存在的價值。

劉懷谷（循人中學代表）說：馬來亞國家要和平繁榮，各民族一定要和衷共濟，馬來亞既是三大民族組成的國家，三大民族的語文就應受到平等的尊重。華校已列國語為主要科，華校學生的國語一定學得好。

蔡榮興（雪華行副總會）為林連玉打抱不平。他批評司法部梁宇皋所說的：華校的存在就是不良分子的存在為不負責任的污蔑，並且指出峇城聯盟國會議員倪宗吉認為報告書為大多數人民所接受是不符事實的。

其他發言的有梁長齡，他認為教長如保證華文中學改制後仍能教三分一華文就夠了。林獻昌則支持報告書，他說『我們

應負責任，切勿衝動』。

梁祖明（縫業公會與華僑學校代表），楊鍛錫（茶陽同春館代表），陸庭諭（高師全學會代表）均批評報告書對華文教育不利，主張促請三大機構儘速召開全馬華人團代大會，羣策群力來應付解決華文教育所面對的危機！

林連玉最後講話，聲言董總與教總對教育問題絕不屈服，必要時一定負責召開全馬華人社團大會。不過，他說：如果要召開大會，應請馬華公會先行澄清其態度是否肯為華文教育力爭？接着他向司法部長梁宇皋挑戰，公開辯論『華文教育』和效忠本邦』兩個問題。最後，林氏高呼，『今天我要正式宣佈梁宇皋是出賣華人利益者』！

教總主席林連玉在全雪團代大會發表書面談話，全文錄後：——

林連玉書面談話。

一九六〇年教育檢討報告書，不是對於舊教育政策的檢討，却是新教育政策的建立。這個新的教育政策，以消滅華文教育為目標，比較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更甚，我們絕對不應該接受，如果接受下來，就有下列的後果：

（一）華文中學眼前被消滅。一九五六年舊教育政策，承認華文中學可採用中國語文作一般教學媒介，這是承認本邦有華文中學的存在，但新的政策，却說華文中學改制，要採用兩種官方語文之一，即英文或巫文作教學媒介，華文中學已被取消了。雖然眼前他們虛言引誘，可以改作英文中學，便利升大學。其實依照憲法英文在本邦擁有官方語文的地位，只到一九六七年，可知一九六七年以後，華文中學就被改為巫文中學了。那時候所畢業的學生便沒有大學可升了。

（二）華文小學將來被消滅。一九五六年舊教育政策，承認標準型學校，有華文小學的地位，而新的教育政策一百三十三條說，要達到以巫文為所有學校教學的媒介，華文小學在將來也沒有了。

我們是本邦公民，人口與巫人略等，我們子子孫孫都要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對國家負起一切應盡的責任，國家是各民族公共的，我們怎樣能接受沒有我們教育地位的教育政策？

現在他們作證大宣傳的有三要點，讓我分析如下：

第一，免費教育，說是對華文學校最慷慨的給予，為空前所未有的。須知道我們已經做了國民，對國家盡了納稅的義務，那麼教育稅是我們國民用盡血汗賺來，而從我們荷包中繳納出去的。我們的後一代是國民，受教育獲得照顧，這是自身應

得的權利，誰敢冒功說是對我們的給予呢？最可令人傷心的，是明明告訴我們將來要以巫文為所有學校的教學媒介，把華文小學消滅掉，這不是把我們繳納出去的錢，用同一小部份到我們身上的時候，却變成華文教育的賣命錢了嗎？

第二，提高小學離校年齡到十五歲，認為是最大優點。我們要請問限制學齡這不合理和惡劣的政策，是誰實行起來的？近幾年來，把難以統計的超齡生驅逐離校，使他們流浪街頭，不少佳子弟誤入歧途，這是誰的罪過？

第三，培養國家的意識。我們要問一間誰敢說應用華文就不會養成國家的意識？加拿大列英文和法文為官方語文有沒有養成國家的意識？瑞士列德，法，意等為官方語文，是不是便沒有了瑞士國家意識？可知純是一派胡言，全無理由，不可相信。我們華文教育已經遵循國定教育宗旨，接受共同課程，列英巫文為必修科，完全滿足國家的需要，我們要問一間國家對我們的要求是甚麼？

總之，這無理新教育政策與拉查報告書大相逕庭，如不廢棄重定，我們斷然不能表示同意予以接受。我要大聲疾呼：我們華文教育已經到了最後關頭，不反對即消滅，我們要萬眾一心，奮起力爭，要繼續奮鬥。一直到華文對教育總要求實現，華文獲得平等地位為止。我們所要的僅是天經地義的平等，一點也沒有過份。

至於梁宇皋以官委議員的資格，居然在立法會上，對平民發出人身攻擊，罵我林連玉「吹牛皮，走江湖」。他已經不尊重自己的人格，現在我同敬他：「梁宇皋是華人利益的出賣者」。他貪圖個人的高官厚祿不惜把華人的利益一出賣，再出賣三出賣。其証據如下：他忠於殖民地的主人，做了官委議員，通過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又通過一九五四年六十七號教育白皮書，現在再做官委議員三通過這份教育檢討報告書。他自詡忠於馬來亞，我正對他表示懷疑，他在馬六甲時，就不能號召馬六甲華人區的華人以多數選票投給聯盟的候選人，可見他無才無德，已受華人唾棄了。我真佩服他還有勇氣，老着面皮，對華人大吹牛皮。我要提醒大眾，教育政策所以這樣荒謬，都是由於官方語文的作怪，官方語文被利用作壓迫的武器，但是依照本邦人口的比例，或是依照本邦國民精神糧食的日常供給數量，抑或依照國民應享的權利來說，華文都極有資格被列為本邦官方語文之一。我們為求文化自衛，除掉爭取華印巫文並列為官方語文，是不是還有第二條路可走呢？

（本文接自第四版：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結束）

不在這時候，由少數代表來討論如此重大重要的世界學生團結問題所得的結果，必將無濟於事。然而，他們表示了一個崇高的願望——儘速的實現世界學生的大團結，認為任何向着這個目標發展的努力，必須得到應得的鼓勵與協助。為更積極地實現這個目標，會議通過了一聲明，表示一個中立的，不偏不倚的，真正圓滿的世界學生團結圓桌會議的召開，將得到支持。

三天的「圓」桌會議，即在不很「圓」的氣氛中結束，大家都帶回了一個希望，即是一個真正的世界學生團結會議能順利地召開。

圓桌會議結束後，衆代表即匆匆地收拾了行裝，乘了特備的火車從瑞士北部的工業重鎮巴士爾到東南部的小山城羅德斯來。抵達時，該地的一小銅樂隊在車站奏樂歡迎我們，並引導到集中地點去。國際學生會議於八月卅一日早上隆重開幕。當天下午會議即正式開始討論，按照原定會議程序，

（下文再轉第八版）



## 南大應多公電 大該設共話

自從南大今年在人事上調整以來，在行政上和學生福利方面都作到了某種程度的改善，但是，由於改組問題尚待解決，經費亦陷於拮据的情況，許多亟待改善的問題仍然無法實現。

就以本大學和外界的通訊工具——電話——來說，四年來，僅僅依靠三條外線和外界通話，如果遇到通話頻繁的時刻，則非等上一刻或半點鐘不可；而晚上又只剩下架電話供同學和教職員們應用，粥少僧多，打電話排長龍更是常事情。難道大學當局不想解決這問題嗎？不是的。只是因為增加一條外線就要耗資一萬八千元，而像這麼一間宏大

的學府，就是增加三條外線也嫌不足。但是，誰又會曉得增加三條外線就要耗費五萬四千元呢？大學當局的所以遲遲不想增加外線，就是因為沒有錢！

但是，這種對同學福利有關的問題是不能不解決的。在此，筆者願向大學當局進一言，為了解決同學、教職員與外界通話所蒙受的不便和應付緊急之須，大學當局應向電話局陳述大學方面對於電話通話之殷求，請求在南大遍設「公共電話」。這麼一來，不只同學與教職員方面受惠，電話局也可得到一筆收入，而大學當局也可省下一筆龐大的開支，何樂而不為？（青）

## 讀「文字學」有感 ■黃夫子■

「再也沒有比文字學更令人頭痛的了！」——許多中文系的同學，總是這樣嘆息着。

是的，那寸半厚的一本（段玉裁）經說文解字，連標點也沒有，只要看上三兩頁，便會頭昏腦脹，厭惡欲睡了。何況平時又要做「識字新編」，考試時要拚命背熟許說段注，即使放假期間，教授也要指定抄寫「象形指事會意字」呢！

於是，讀到文字學這一科的同學，幾乎每天都受到篆文、重文、許慎、段玉裁……的圍攻。無怪有些外系的同學，常常半開玩笑地說：

「生命的浪費！」

這簡單的五個字，聽起來却是字字皆鋒！四年的大學生活，既短促，又珍貴，我們是否願意白白讓無情的光陰奪去了一部份的青春？

就現在通用的漢字來說，雖然沒有完全脫離古人造字的窠臼，也曾經過好幾次的改變而並不

是幾千年前的原狀。比如甲骨文鐘鼎之類，現在只有少數學者在研究它，我們大多數是不使用了；所謂篆書隸書，也只是書法家臨摹及印鑑篆刻家應用而已，普通一般人並不使用的。有人說漢字容易學習，只要明白了「六書」（即古人造字的妙處），小學生也可以懂；這個話在使用篆書的時代自然是的，但到了隸書時期以後，就大謬了。

至於說文字學的效用極大，因為它是許多學問的基礎；這也只是冠冕的話，若講實在，並不盡然。其實依語言學的觀點看來，一般人並不探討文字的歷史是對的，因為撇開了歷史，然後顯得出文字在現代真的價值。

所以，文字學已成了一種專門的學問，和一般人無關，因而並不是每一個中文系的學生都有專門研究的必要——這種窄而深研究的，工作只能留給比較少數的人，就是對於這些古東西有深

嗜篤好的人。

再說呢，馬來亞是一個多種語文的社會，中文系的學生為了適應將來事業和學術研究的需求，應盡可能利用在校期間，學通國語（巫文）和英文，這是現實的要求，與投機取巧毫無關係。如果一天到晚儘做文字學的功課，僅僅這一科便教人心力交瘁豈不是入以造車、出不合轍麼？

嚴正的教授呵，請稍稍減輕文字學的課業——為青年，為時代！

## 申請助學金感言

青日

在南大的星洲貧苦學生，對星洲政府為他們設立助學金一事，當然表示十分感激，不過根據今年度申請這項助學金的經驗，使他們覺得要申請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首先，申請日期的遲延公佈，給全學們帶來很大的不便。今年度的助學金，遲至七月下旬才准予申請，全學們苦苦等待，經濟發生『危機』，只得設法湊湊繳費，自不免對學習情緒有所影響。

其次，這次的申請表格和去年大不相同，除了要以英文填寫八份之外，還必需附上八份出生証副本，經簽証與正本相符者。

全時，又必需附上所有學校文憑副本各八份，就是小學，初中，高中，會考等文憑每種副本各八份。另外，還要將自八歲開始在何校讀書，校址，入校及離校日期，獲得之證件及日期以及就讀大學後各學期之科目、手續的麻煩，聞所未聞。使全學為了填寫這些表格，花去了許多時間，妨礙了學習。

今年度的助學金，據政府宣佈，大部份將給予那些攻讀理科的學生。這一來，讀文科商科的申請者可焦急了。如果政府是按照科別來決定頒發助學金的巴仙率，而不是根據個別申請者的家庭經濟情況來決定給予或否，恐將使一些急待資助的非理科學生申請不到。這一點是有失助學金的意義的。希望非理科學生能受到同等的看待。

全時我們還希望明年政府能早日公佈助學金日期，並使申請手續簡化。

## 報人之責？ ·王玲·

自從白里谷報告書及七人委員會報告書相繼發表之後，南大方面對着校政改組的問題。今日，顯然的，改組校政是南大的中心問題，要使這中心問題獲得美滿解決，首先，有賴於南大與政府雙方開誠佈公的談商，其次，凡是關心南大前途發展的人，都應該竭盡所能，創造各種有利於雙方談商的因素，作為解決問題的基礎。但是，使人非常遺憾的是：今天我們不只沒有看到有關解決問題的有利因素，相反的，在輿論上，我們却一再看到對南大現狀的一味苛責。這不竟使

我們要問：這種不中肯的輿論，對於南大實際問題的解決是否有幫助？

誰都知道，今天並不是我們吹毛求疵地對這些既有的缺點加以無情的責難的時候。而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來面對南大改組問題，給予實際和有效地促進合理解決。因此我們珍視任何對於南大校政改組的寶貴意見的提供。報人之責，在於忠實報導這些意見；但意存苛責和不顧現實的不中肯評論則應停止，願輿論當局予以關注，而不再作不着邊際的評論，徒增南大改革的障礙。

（本文接自第七版：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結束）

首先得選出一審查委員會與一指導委員會。但因涉及會議議事規則事。該兩個委員會未能即時選出，而會議不得不轉入辯論議事規則，原來這會議裏所採用的議事規則是按照安格魯薩克遜之議會傳統訂定。它對於大部份承續拉丁傳統的拉丁美洲國家，北非，法國與意大利等國家的代來說，是複雜而難了解的東西。為使會議能順利地進展與有所貢獻起見，這些拉丁國家的代表即提出要求議事規則做多少的修改，以符合他們的情況，然而這意見不能為其他代表所接受。於是，辯論即展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會議乃決定選出包括兩大源流傳統的三人委員會以處理修改議事規則事。單就在議事規則的辯論與聽取秘書處及財政的報告上，即花去了四天的時間。由此，可見會議一開始，代表之間的意見與看法，即有一般相當長的距離。會議進入第五天以後，即行分小組討論，此次之小組，共有八個之多，其中有合作的原則，學生報章與情報，社會，經濟與教育事項，學生之交換與旅行，文化與體育活動，殖民地主義，帝國主義等等問題。此次會議之八個小組當中，以討論合作的原則與各主義的兩個小組最熱門，同時也最具爭議性。這兩個小組中討論與爭辯的熱烈的程度，幾乎把其他小組之討論情緒淹蓋過了。原來在代表當中，已經存在着這樣的一個趨勢，即是要求實現世界學生的大團結。同時許多代表認為學生所面對到的問題，不論其來自那一個國家或社會制度，他們都有基本上共同的地方。譬如旅行與福利及促進世界和平的；尤其是兩個國際性學生機構，更有合作的必要。非常遺憾的是代表當中，還有一些存有偏見與顧慮的。新加坡代表在合作的原則小組裏，提出了合作的基礎的議案，並被通過為正式議決案。於討論到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主義時，大部份的代表都極力的遣責各種形式，採取各種伴裝面具的侵略與壓迫行為。法國與阿爾及利亞的學生在反對法國政府的殖民地主義的立場上，是同站在一起的。

各小組通過的議決案，得在全體大會上再次提出通過，以便被正式接受。鑒於代表當中存在着偏見，顧忌，以及不能忍讓的態度，所以會議裏的氣氛有時是非常不融洽的。曾經於許多代表對計算票數時發現不誠實的作法而集體退出會場時，那裏即充滿了濃厚的火藥氣味！宗派與集團之分，亦明顯的存在着。一般上，西歐等先進國家的學生團體與拉丁美洲，北非等國家，即形成相對的集團。這就難怪在討論合作問題時，不會有爭執與尖銳對立的現象產生了。

原來訂定十天即可討論完畢的衆多問題，不得不因爭執時間之延長而延長。雖然在會議期間盡是通宵達旦的討論。最後，會議終於在九月一日清晨五點多結束。此時，大家雖帶着疲憊不堪的身子回到宿舍收拾行裝，但振奮大家的是衆人所渴望着的世界學生大團結的實現，已漸露出一絲的曙光——一個世界學生大團結的會議的召開，為期將不遠矣。

（本文接自第十三版）

## 屈原五幕劇小評

雖然他知道楚王、南后的錯誤會鑄成楚國的滅亡，老百姓的災禍，但是由於時代思想的限制，出身社會地位的關係，他還是把他們看為直接効忠的對象，不敢向他們作尖銳的反抗，所以，他只意識到張儀是敵人，而只對他發洩憤怒。（第四幕）

他作為詩人的氣質與性格也被刻劃無遺。通過詩歌來抒發悲憤，表達意志，並慰藉自己，是劇中屈原很顯著的特性。第一幕的橋頌，第四幕的謳吟，第五幕的風雷電獨白：都是這特性的表現。

他愛護老百姓，但對他們的理解和感情也不無矛盾，也不是沒有受到時代的限制。他愛楚國，意志堅定，但也有

遲疑的一瞬。在心靈受了創傷，極端痛苦絕望的時刻，他也會產生要飄流到那「沒有人的小島上去」的念頭。（都顯見於第五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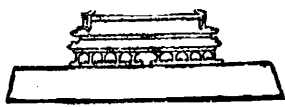
我們看到的，不是空洞的愛國觀念，而是一個由充滿血肉、獨具個性的詩人與具體的愛國主義思想結合而成的特殊形態，屈原雖參預國事，却不是很好的政治實行家。他既不是陳勝吳廣，也不是項羽。這就是屈原的藝術形象的真實性。屈原不是一個假想的直線式的人物，他有矛盾，有限制性，有隱重、恬靜的一面，有堅毅激昂的一面，也有哀傷徘徊的一面。這就是他的藝術形象的完整性。

反觀宋玉——這個士大夫階級的典

型。他的懦弱、兩面性、動搖、善變等性格：都被生動地勾描出來了。他在老師面前必恭必敬，背後却妄自尊大，蔑視他（第三幕）。屈原失勢後，他馬上失去信心，馬上叛變，親親事身於約治集團。這些場面都寫得很有真實感。

然而，作者對他形象的塑造還嫌不夠完整。當然，宋玉的存在是用來與屈原相比的，正如嫵媚的存在是用來襯托屈原的。故此我們不能苛求作者，要他對宋玉作過多的渲染以致於喧賓奪主。但是，從第一幕的宋玉到第三幕的宋玉之間，變化太快、太突然了。這是劇本的一個缺點。讀者或觀眾很容易產生錯覺，以為宋玉的變節，只是一刹那或幾句謠言之間的事。實則他的出身、陰暗

的性格與貪圖富貴的思想才是促使他變節的最根本原因。作者不是沒有暴露這點，問題是做得不夠——不夠明顯、不夠全面，因為這樣，宋玉性格發展的真實性也多少削弱了一些（這是完整性與真實性有機連繫的結果）。雖然不致影響全劇大局，却不至完美上的小瑕疵。在此次演出裏：宋玉性格發展上的這段空白，在某種程度上曾為演員的「內心體驗」所填補了——然而也只是在某種程度上而已，首先劇本本身的限制性是先決的，其次演員的修養也不足。



# 怎樣學英文？

——與友人書  
·李邁·

××：

以下所寫的，就是我最最近總結學習英文的心得。雖然大部份亦無非是拾人牙慧，只有極少部份為個人所得，但希望還能對你有些幫助。

## 英文並不簡單， 須持久學習才有效

你學英文的動機是可敬的。要直接閱讀與欣賞英國文學，甚至用英文來創作，是件好事；要「溝通二種不同語文階層的人的思想與感情，讓他們能互相了解而為了建設自己的國家而並肩前進」，那更富有意義。你學英文的要求很高，因此心很急。但是，你不應該忘記：英文是相當發達，因而也相當複雜的語言，它之所以能夠廣用於世，一方面固然和英美的政治、經濟、軍事勢力的擴張有關，另一方面也由於它本身不斷的發展，能適應日新月異的需要。所以，想掌握這一語言，顯然不是三兩個月的事，而應該是起碼三兩年的事（這是指一般性的掌握，而且是就普通高中畢業而言）。

## 還看不到顯著的 成績是因為還沒有 質變

你最近用功了幾個月，英文却沒有什麼進步。若是真的沒有進步、懊惱、失眠不足怪。事實上，有用功，就有進步。現在看不到成績，是表面上的，一時的現象。如果你了解量變、質變的道理，你便會明白：你現在正經歷着量變。假設你不斷努力，總有一天會質變。質變後，成績顯著，那時你才體味到苦功的甜果

，覺得精力、時間沒有白花。經過這次質變後，在新的基礎上加功，進步就會很迅速。然而，要達到更新更高的質，你還須耐心繼續用功，積累足夠的量變——那就是多看、多讀、多寫、多聽。除非你生理上有不可彌補的缺陷，如痴呆等，否則，只要肯繼續學習，一定會成功，不會失敗。應該注意的倒是學習的方法問題。

## 文法的學習就是演 繹地學習，速度快

提到學習英文的方法，首先要考慮的是文法的問題。華校學生一生中學來學去都是英文文法的幾個形式上的把戲，早感到厭倦與頭痛的了。身受其苦的人難免一再咒罵這種學與教英文的方法。可是，學習任何語文，總是沒有法子擺脫掉它的文法。我們學母語的時候，雖然沒有正式學習其文法，往往只憑思想的邏輯性和唸讀方面的習慣性（即通順不通順）來判斷句子的正誤好壞。所謂邏輯，關係到事物之理，非語文本身所獨具的問題，自然是各國相通。所謂習慣，在語文上即約定俗成的文法（習慣上的錯誤例外），各國不同。當我們學母語時，我們是生活在「習慣」中，潛移默化，不自覺地便學會了這「習慣」，也即是其文法。由此可見要懂得一種語文，一定要懂得其文法。任何語文都是倚着其特定的文法而存在的。當所要學的語文是母語之外的語文時，便須有意識地去學它的文法。華校教、學英文失敗，不是因為教、學文法，而是因為只教、學文法。無「文」而「法」，有何用？「法」是為「文」而有學習的意義，「文」則為表達思想情感而有學習的意義。很多人學文法的時候，犯到一個嚴重的毛病：不是從內容到形式，而是為形式而形式。假如是從形式到內容，而最終能首尾貫通，還可取。但最好、最正確的方法是：從內容到形式——先產生要表達某意念的慾望，然後再求表達它的文字形式。（1）英文是我們母語之外的一種文字符號。這些文字符號是要正確地根據有別於華語文法的規則來排列，然後才產生一定的意義的。所以要學英文，不只要學文字符號，還要學排列這些文字符號的規則——文法，懂了文法，就可以把其規則演繹運用，比較迅速地了解與掌握語文本身的特點、性能。但是，作為一個高中畢業生，你已明白一些基本的英文文法，無須在這方面過份注意，應留多些時間來看讀文章，此外還應知道，語文上常有些表現法，不受正統的狹隘的書本文法所約束。所以，別過份拘泥於死規。

## 對單字若要徹底 了解，非用英文字 典不可

一般初學英文的人，尤其是

急於在短期內搞通這一語文的人，往往最注意到，也最怕字彙 Vocabulary。所謂 Vocabulary 也者，指所認識的單字的多寡。單字是組成有意義的文章的最基本因素，其重要性毋用贅述。在這里，我想指出一點：要真正懂得某個單字的涵義，並不是簡而易舉之事。初學者過份信任英漢字典，以為單字的意義已盡在其中，而實在為難的只是單字的意義（漢譯之意義）的記憶。然而，學單字之難，何止於此？你學英文這麼久了，看讀的英文文章也該不少。我相信你一定有過這樣的經驗：查了字典「了解了」每個單字的字義，但全句或全文還是不能懂。這可能是由於全句或全文所表達的思想本身太艱澀，也可能是由於你不習慣其中的某個習語用法（Idiomatic expression），但最可能是由於你還沒有了解到單字的原來的涵義。除了那些關於桌椅書屋等具體事物的字彙外，英語里恐怕只有極少數的單字能為一定的漢語單字或詞句所全面代表。很少有英語單字能用漢字恰好處地表達出來。英漢字典充其量也只能列出幾個相近的漢字漢詞，無法曲盡原文或原字的意義。要徹底了解一個單字，就須常常從英漢字典所列出的幾個相近的中文意思中去細加體會。去其偏差，抓其要領。如果字典中附有句子，就可以小心咀嚼，從中領悟某字的具體涵義與用法，收效較大。無論如何這仍不過是下、中之策。

## 須從上下文的相 互連繫中去體會單 字的涵義

要真正了解單字的涵義，上策是：從它的前後文字的相互連繫中去體會掌握。從事物的來回關係去了解其真相，這不但是看待自然界，社會與歷史的正確方法，而且也是對學習語文的寶貴指導。在英語中，就這方面來說應該特別警覺的是經常和 Verbs, adjectives 等連用的 prepositions。一個單字，若和不同的 prepositions 呼應，意思就會截然不同。Look after, Look at, Look for, Look into, Look on, Look over, Look up, 雖然都是 Look，各有各的「用意」。To treat 和 To treat of 不盡同，to allow 和 to allow of 也不完全一樣。Prepositions 的用法，有時有理可講，多數是「蠻不講理」；非要解釋不可嗎，就非牽強附會不可。Good in 或 Good at, Skilful in 或 Skilful at, 但 Conversant with, 這些東西，似乎沒有一定的規則來管制，或約定俗成，或和字源有關；因此，唯一的學習方法就是常常注意，常常接觸，讓它們自然而然地跑進腦袋里或硬硬背熟它們。

## 仰賴中文的片面 釋義的危險

我始終覺得：通過中文的同

義語去學英文（即利用英漢字典），不如通過英文本身去學英文（即利用英文字典）。當然，具體字詞如桌椅、花園、花名、草名、樹名、魚名等，以及代表複雜事物的文字本身不可能完全包涵其義的抽象名詞如社會主義（Socialism），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等，對那些原已了解其實在意義的人來講，只須查英漢字典便可，不必苦讀英文字典里的定義而多費周折。但是，前面已提過，有很多英文字是無法在漢語中找到全等的字詞的。華校學生學英文的時候，往往不曉得中文釋義的限制性（即只表達出在特定的情形中某英文字的一面，而不是全面），便等而代之以，寫出來的英文一場糊塗，不知所云。譬如，claim，這個字我在中文里一直沒有找出可靠的同義語（指吻合原字字義，而幾乎可以等而代之以者）。查英漢字典，所能找出的最普通的釋義是：請求，要求。（2）這一對釋義在下面的特定情形中是合適的：

We claim our democratic rights.

但在第二例中，却不當，而且容易引起誤會：

He claimed to be the owner of the bank.

他不是請求或要求做銀行的老板（主人），而是自命、自認或自稱為銀行的老板（主人）。

如果忘記了請求、要求這些中文釋義的限制性，寫出 I claim him to teach me（所欲表達的原意是：我請求他教我）這樣的句子，就不免貽笑大方。

同樣的，Commit 也很難找到中文匹對。在 To commit a sin 中，它自然是「犯罪」的「犯」，但 I won't commit my-self (3) 之 commit 又當何解？在 Uncommitted countries (3) 中的 -commit-，又怎樣？在英漢字典里可以找到「委託」，「委身於」等釋義，卻都不能使我們馬上理解到這個字在上例中的作用。

Steal 與 Rob 是再簡單也不過的字。但是，就語法構造來講，Steal 等於中文的「偷」，rob 並不等於中文的「搶」。rob 是「從……搶去」（To take by force from），往往和 of 連用，如 He robbed me of my handbag. 因此，我們可以 steal 東西，但是只可 rob 人（或地方），不可 rob 物，即 rob 的直接賓語（object）是被搶的人（或地方）而不是被搶之物。不幸得很，英漢字典所註明的僅是「強搶」，「掠奪」等。單靠這些註釋，我們便很容易寫出 He robbed my handbag 的錯誤句子。

## 直接的學習方法

有些比較完善的英漢字典會羅列較多的意義和句例，使得讀者因此而對英文原字有較深較全面的理解。我總以為單單通過英漢字典學英文無異於「隔靴搔癢」，不夠直接，不能盡致。如果學習英文的人會用英文字典，上

述的困難便比較容易解決——即使不是徹底解決。我們應該注意：我們學習英文的時候，是要學習英文這一語文的本身，不是要用中文來替英文做註腳，或替英文找中文的同義字。中文釋義的用處只不過是通過我們已經懂了的知識來啟發、加速我們對新的東西——英文——的理解。根據近代的教育理論直接教學法比間接教學法較有效。把這理論用到英文的學習上面，就包括了：通過英文字典中的英文釋義去了解和掌握英文字的涵義與用法，還包括了下面要再提到的聽覺和口習（發音、說話）。

## 生字記憶法

其次，談談記憶法。我相信如果要叫你記住一個或幾個漢字（你以前沒有學過的），你會覺得這比記住一個或幾個英文字來得易辦。原因是顯而易見：你的中文基礎比英文基礎好。假設你準備用十二年的時間來學英文，以求達到與你目前的漢語程度相等的水準，你的字彙只須逐漸累積，修談單字記憶法乃是多餘之事。記憶力與年齡成反比，但理解力卻與年齡成正比。你如今為了速成（相對而言，非指三兩個月的速成），就有講究記憶法的必要。要記憶得快和牢，應善於利用年齡所給你帶來的理解力。對於英文字的理解，不僅指字義的深切了解，就對記憶方面的輔助來講，發音和析字尤其重要。

比如：import, export, porter 這三個字都包含一 port—。這字根意思為 carry。im 是進或內的意思，所以 import 就是 carry in to，衍而為輸入。同理，ex 是出或外的意思，export 就演義為輸出。port 加 er 即 carry 之人，挑夫是也。

ex 作為出、外解，還有下列：external（外面，外在的），explicit（顯然的），expose（表於外，即暴露），exclude（除外）……。而出 im 或 in（在 b, m, p 之前為 im，普通為 in）與他根綴成的字有：internal（內面的，內在的），impose（加置於其上或其內），include（包含在內）……等等。Democracy 由 Demo 和 cracy 組成。Demo 由希臘字轉用過來，意即人民。cracy 亦是由希臘字轉用過來，意即權力（power）。兩個字根相連，便是「人民的權力」（power of the people）推衍而為民主政治（rule of the people）懂得了這些，要記憶同一類的字眼如 autocracy, aristocracy, plutocracy, ochlocracy, stratocracy 就容易得多了。

Telephone, telegraph, television, telepathy 與 telecommunication 中 tele 為「遠」之意，與 phone（聲），graph（圖），vision（視景），pathy（感受）及 communication（交通）相合，就分別成為電話、電報、電視，精神感應與無線電交通之義。（4）

# 怎樣學英文？

以下是一些活用的字首和字尾 (prefixes, suffixes)，學了不但幫助你了解英文，還可使你在寫作時，較能操縱自如。

ex——前任的，以前的，如 ex-queen, ex-officer，

co——相互的，一齊的，如 co-operation, co-education，

mal——錯的，壞的，例如 mal-administration, mal-advice，

mis——壞的，腐敗的，如 mis-government, mis-interpretation，

over——過度的，如 over-sensitive, over-emphasize，

under——不夠的，其下的，如 under-nourishment, under-estimate，

semi——半的，如 semi-circle, semi-vowel, semi-official，

re——重複的，如 re-elect, re-write，

-like——像，如 woman-like (像女人，女人氣)，child-like，

-able (或-ible)——可能的，如 educable, lovable, readable, perceptible，

pre——先，前，如 pre-war (戰前)，prehistoric (史前)

post——後，如 post-war (戰後)。

此外，發音亦能幫助記憶。嚴格來說，英語不是一種純粹的拼音語文 (phonetic language)，因為它一定的音，並沒有一定的字母綴法。plough, trough, rough, thought, through, thorough 全部包含 ough，但發音迥然不同。然而，不規律之中還有規律，英語仍然算是半拼音語文，所以學習發音，畢竟不是毫無益處。每當學了新字，應該把其發音練習純熟，以後若忘記了拼綴 (spelling)，可依發音而追寫下來。其實，當你已把一個字唸得朗朗上口，音隨意到，意隨音到的時候，你不容易忘掉它。

## 反覆接觸是學習的基本原理

不管學習何事何物，不管背誦何字何句，必須遵守教育心理學上的一個基本原理：要反覆接觸與練習。學習語文更是如此。你現在所需要的是在相對的短期內多番溫習，重複認識已學過的字彙。這機會顯然須要主動製造。方法有二：利用袖珍字典，或卡片。選購一本好的袖珍字典，隨身挾帶，凡遇有新字必查，舊字但其義已忘，更非查不可。高興的話，最好每查一回，便在字旁作一記號。任何字的旁邊若劃滿了記號，你會覺得「良心上」過不去，便自然而然地賣力去記憶。當你「良心上過不去」，你對該字的印象就特別深，那裏還

愁再忘記。卡片的用法基本上相同：把學過查明了的字及其意義寫在卡片上，一面一字，寧可多用卡片，不要把太多的字寫在一起。將卡片放在袋內，有空就隨手摸出來看，努力記憶。這樣重複接觸後，你就會把這些字牢牢记住了。

多讀報紙雜誌是最自然的重複接觸英文的方法。每天撥出部份看中文報的時間來看英文報，如果有足夠的耐性與時間來對照新聞，當然更好。不妨先選閱固定一兩類的新聞，使得你能在特定的期間內多番接觸同類的字眼。等到搞熟這類字眼後，再擴大閱讀的範圍。

## 掌握英國人的思想表現方法，即其語文的習用法

前面已提過：學英文是要學具有其本身的表現規律的特性的英文。要做到這點，顯然不能單靠查閱英漢字典，特別指那些簡陋的，只備片面的單字釋義缺乏習用法說明的。與這目的相抵牾的，是以中文特具的表現法來取代英語習用法 (idiomatic usage) 的傾向。所謂英語的特殊表現規律 (即使是不合常規的部份——每種語文所常有的現象——也還是藉其文字結構的特殊性而存在) 基本上就是英語的習用法。要掌握前者，就是要掌握後者。有人說：欲學好英文，須要學習英國人的思想表現方法。這話是對的。思想表現方法和思想方法是兩回事，思想方法視一人之世界觀、社會地位、哲學主張而定，故無國界之分，只有階級立場之分。思想的表現方法卻具有地方性、民族性、地域不同，民族不同，歷史文化不同，生活方式不同，便產生了不同的語言 (5) 相異的語言，其思想表現方法不一致，所以習用法也懸殊。

請舉一兩個簡單的例子。當我們在困難中或複雜的情形中發現了好辦法的時候，我們就說「好辦法」。若用英文來表達，「good method」固然不會錯，「good idea」(好念頭) 卻更普通、更自然。同樣的，當我們看見人家做事緊張匆忙時，要叫他不必如此緊張匆忙，我們就說：「慢慢來！」——從動作的速度來表達。但用起英語來，卻常說：「Take your time！」——從時間方面來表達。

## 一些特殊的英語習用法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一些對華校學生顯得特殊的英語習用法中的具體現象。

(A) 自動詞和他動詞之分 (intransitive verbs and transitive verbs)：——

中文裏也有自動式和被動式之分，但沒有字形的變化。被動式有時用被，為，所等字來表現，有時根本不用 (這對英國人應該是很特殊奇怪的)。如：「這頑童被先生打了一頓」；「學校秩序為不良份子所破壞了」；「兩個人該罰」；「偷來的驢蹄兒打不得」；「各色香燭，紙馬并舖蓋以及酒飯，早已預備得十分妥當」(6)。(後三例表現出漢語的特殊性，英國人要學它，便須掌握之)。

一般上講，英語中的自動和被動式雖然引起了字形的變化，但究竟是形式上的，所以只是在習慣的思想表現方法上能為華校學生所理解，不難一學即上手。如：A bird was killed, The naughty boy was punished 等。然而英語中有好些被動式和漢語的習慣表現方法格格不入，我們碰到的時候，往往感到迷惑，而且會下意識地抗拒接受之。試細讀下列的句子：

(1) He was convinced that Malaya would one day achieve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2) John was revenged on his enemy.

(3) I am concerned with your failure or success.

(4) I am inclined to go. (7)

(5) He was prejudiced against Europeans.

(6) I am domiciled in Singapore.

(7) Some people are opposed to the merger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Federation. (7)

(8) I am disgusted with examinations.

(9) I am graduated at the Nanyang University. (7)

(1) 的意思是相信馬來亞總有一天會取得獨立和自由。相信就是相信好了，為甚麼要「被 convinced」呢？比較一下：I am convinced of Socialism。意即：我信仰 (或服膺) 社會主義。若依漢語的習慣表現法，信仰便信仰，服膺便服膺，都是「我」所做的事，為甚麼要「am convinced」，用被動式呢？殊不知在英語中自動動詞和他動動詞分得很嚴，convince 譯得準確，應作「使信服，使相信」解，在主動式裏，Somebody convinced him (使他相信) that Malaya would one day achieve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和 some facts convince me (使我信仰) of socialism, convince 的用法與中文相同，我們能理解，也能夠接受，但是由

於漢語中沒有「被使相信」，「被使信仰」的表現法，所以我們一時不易接受這英語動詞的被動式用法。其後的名動詞的作用也一樣：分作「為……復仇」，「使……關心」，「使……傾向於」，「使……有偏見」，「使……居住」，「使……反對」，「使……厭惡」，「使……畢業」解。由這些例子，我們便可理解英文字本身的語法構造與作用 (而萬萬不是用中文的片面釋義——如以復仇 (revenge)，居住 (domicile)——來代替這種理解)，對掌握英文的重要性。

自動詞 (intransitive verbs) 方面亦有些與漢語習法表現法迥異的地方：——

I sympathise with you.

I tinker with my car.

Henry interferes with his sister's business.

How to dispose of all this rubbish?

The Dutch encroached on the land of Indonesia.

一般英漢字典給 Sympathise 下的定義是同情。既然是同情，那麼「我同情你」就該當是「I sympathise you」？殊不知 Sympathise 固然為同情之意，但只止於「意」，它在英文語法中是一個自動詞 (Intran.verb)，即不支配任何賓語 (object)，必須要用 with 來連 you, tinker, interfere, encroach 都一樣，dispose 單獨出現的時候，另有解釋和用法。dispose of 連在一起，又有特定的意義。

(B) 一些特殊的表現法：——

(a) The recent statistics note a great increase in our population.

(b) 1959 witnessed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yang di P. utan Negara.

(c) The river finds its way to the sea.

依中文的習慣表現法 (a) 句應作 From the recent statistics, we note a great increase in our population 後一句沒有錯，但在與中文習慣表現法比較下，卻不像 (a) 句那樣獨特。不要整天只會講「From the recent statistics……」應學習一下 (a) 句。漢語中，常常有「在 1959 年，國家元首就任」的句型，但在英語中，(b) 句却很普通。(即「1959 年目視了國家元首的上任」的句型)。(c) 句若譯成合乎習用的中文，則成「河水注入海」。

(d) The conception that colonialism was the best form of government for the Afro-Asians had a long reign in Europe.

(e) I have a quarrel with my neighbour.

th my neighbour.

中文裏面沒有「有一個長期的統治」的習慣表現法，却有「長期統治」(to reign for a long time)。中文裏面也沒有「有一個吵架」的習用法，却有「和某人吵架」(to quarrel with)。學英語者，不可滿足於 to quarrel, to reign 的表現法，還要善於應用 to have a reign, to have a quarrel 的表現法。就單句來說，後者不過為一新花樣。但以後你碰到了要寫成篇的文章，表達比較複雜錯綜的思想時，你便才會發現其利便。

(f) The usefulness of this theory.

Commends itself to even the illiterate.

Commend 原義是讚美，推薦。Commend itself to 却是一種特殊表現法，其意義並沒有改變，但漢語中無此表現法。直譯為自我推荐，具體的意思是——以 (f) 句為實例——這理論很有用，它的好處明顯得無知識的人也懂。再看：High-sounding language does not commend itself to the reader, 意思是用華麗的文字，並不見得就能贏到讀者的特別讚賞。

(g) I owe my success to the teacher.

(L) I am much indebted to him.

To owe, to be indebted 本來意義是拖欠。在英語中，其用法已推得較廣，衍義為「得力」，「得惠」等。(g) 即我的成功得力於這位老師。(h) 即我頗得惠於他 (當然也可直解為：我欠他很多債) Indebted 又可變化為名詞 indebtedness。因此就有 My indebtedness to him is great 的句子，意思跟 (h) 一樣。

(i) Don't let your mistakes repeat themselves.

將這 (i) 句和中文習慣表現法「勿重蹈覆轍」或「不要重犯這些錯誤」比較一下，便可領會英漢語之別，其各自的特殊性。

以上所舉者，不過是我自己感覺得稍為尖銳一點的英語特殊性。這當然不是全部。我希望你能由此而開始曉得如何去注意、掌握英語的特殊性，務求學得像英文的英文，而不是 Chinese English。

## 成語的學習

要學好英文，成語的應用也是重要的。我們強調了太多的英漢歧異之處，姑且轉換一下空氣，談一點叫人驚奇的巧合。在成語方面，有好些這類巧合。

to nip in the bud —— 摧殘幼芽。

to wash one's hands of —— 洗手不幹

緬甸和印尼的學生們，持着剛毅沉勇的氣質，秉承着人類熱愛自由平等的精神，在人類歷史的扉頁上確確實實的寫下了動人肺腑的詩篇。在今天，他們也將會貫徹他們先導者的始終，會湧現在爭取學生福利，促進學生團結的切身工作上，會持續着熱愛民主自由、反對強權暴力的傳統精神，担当起建設祖國、擁護世界和平的旗手。

## 一 土地的來歷

馬來亞，誰都知道是一個菱形半島，四周為海水包圍着，祇西北角和泰國相連。但在地質學家看來，這菱形半島祇是暫時的現象，因為以地史而論，從這地塊的形成到現在，已經七千萬年，而半島的形成，還不上一百萬年，而目前的地形，有些地理學家認為，不過二萬五千餘年。地體是一直在變動的，將來可能有更大的變化。

形成馬來亞的地塊叫做「印度馬來地塊」，也叫做「印度馬來山系」牠是在中生代（Mesozoic era）後半期，距今七千萬年前，中國發生「燕山運動」（Yenshan movement）時，「造山壓」（Orogenic pressure）向東南強烈地壓迫所造成的一條褶曲山脉，自緬甸東北部的撣邦（Shan States）高原，經馬來半島，掠過新及（Sinkep）、邦加（Banka）和勿里洞（Billiton）諸島，和蘇島東海岸，而折往婆羅洲，形成一片陸地，馬來亞便在這塊陸地的中心。

在新生代（Cainozoic era）第三紀（Tertiary period）距今一千五百萬年時，「阿爾卑喜馬拉雅造山運動」（Alpine Himalayan Orogenesis）或簡稱雪山運動的新褶曲山脉從緬甸的阿臘干（Arakan）南下，經過安達曼（Andaman Is.）和尼可巴（Nicobar Is.）兩羣島，到蘇門答臘西部和爪哇南部，和燕山運動所造成的印度馬來地塊相接合，形成面積大於印度的孫陀洲（Sundaland），馬來亞因此更在內地。

到第四紀（Quaternary Period）洪積世（Diluvial epoch）第四冰期，北方大陸上的冰蓋融解，海水驟增，將孫陀洲的低地全部淹沒，使洲陸分裂成為無數島嶼。馬來亞在當時是一串列島，再經長期的侵蝕和堆積，才形成一個狹長的半島。往古阿剌伯的旅行家，一直以爲是一連串的島嶼，就在目前，我們還能在佛頭廊（Phthalung）一帶，看出是一片近代的沖積平原，風化殘餘的花崗岩、一片片聳立在平坦的沙地上，形成特殊的地理景觀。再有，在吉打河的兩岸，植物景觀截然不同，如果不是遠古時代陸地為海所分隔，就沒有更好解釋。目前雖沒有貫通東西兩岸的河道，但還有不少河道的上游，可以藉短距離的陸上搬運而作東西海岸的交通，最顯著的例子是蘇河和彭亨河，峇株巴轄河與興樓河，而在克拉地峽上，通道尤多。

## 二 名稱的來歷

馬來亞的地形，原來並不是半島，馬來亞的名稱，原來也並不叫「馬來亞」，「馬來亞」一名的來歷，也和牠的地形一般，說來話長。「馬來亞」並不是一個本地的名稱，正如牠的居民和文化一般，都是外來的。馬來亞古時雖沒有「馬來亞」的名稱，但「馬來亞」却另有其地，不過

# 馬來亞的來歷

——許雲樵——

不在馬來亞。

「馬來亞」是Malaya的譯音，中國載籍中譯作「摩賴耶」。最早提到Malaya一名的，是印度的古代梵文文獻「大史頌」（Maha Bharata）和「百道淨行書」（Satapatha Brahmana），前者載南天竺淡彌兒（Tamilian）王曾以金船載摩賴耶土產檀香油，恭賀堅陳王（Yudhistira）的登極大典；後者則記述古代洪水退時，摩奴（Manu）的方舟擱淺在北部山脉（即喜馬拉雅）的摩賴耶峯（Malaya Parvatas）上。兩者都以摩賴耶為印度南部西海岸的麻囉拔（Malabar）山，所謂西部山脉（Western Ghats）。這兩則故事雖都很古，不過兩書的著作年代却不一樣，大史頌大約成於公元前四世紀至公元一世紀之間，百道淨行書因為是白祭明論（Vajasaneyi Samhita Yajur Veda）的註解，編著年代不能早於八世紀。由此可知，公元前四世紀至公元八世紀時，印度人心目中的摩賴耶是在印度西海岸。中國在八世紀時，也已知道摩賴耶了，宋高僧傳卷一曾載摩賴耶人跋日羅菩提（Vajrabodhi）於七一九年到中國的事。唐玄奘的「大唐西域記」卷十秣羅矩吒國（Malakuta）條稱這座山為秣剌耶，說是檀香和龍腦的產地。

原來在淡彌兒話內Malai或Malaya是「山」的意思，他們稱西部山脉沿海的狹長平地為Malayalam，義為「山麓」，因為古時那裏是流行淡彌兒語的，現在的Malayalam語却是後起的。上面提及的麻囉拔（Malabar）一名，源出天方語Malayabar，天方語又源出梵文Malaya-vara的轉訛，義為「山國」。麻囉拔史頌Silappathikaram稱王作Malayaman（山王）。Malabar人，有時也作Malayar（山民）。由此可知，摩賴耶國是在麻囉拔，換句話說，八世紀以前的馬來亞，是在印度西海岸。

但是，據五世紀時編撰的「風天往世書」（Vayu Purana）說，跋羅多國（Bharatavarsha即印度）以南有六個分州（anudvipa），都是屬於瞻部洲（Jambudvipa）的，其中有一個叫做摩賴耶洲（Malayadvipa），描述很詳：

摩賴耶除盛產檀香和海貨外，還有寶石礦和金礦。洲上充滿一群群的迷黎車人（Mleecha），並有許多河流和山陵。牠的「主要山嶽」（Kulapavata）便是摩賴耶，含有銀礦。最著名的山峯為大摩賴耶（Maha Malaya），其次為曼陀羅（Mandara）。這是一座美麗的山，上面長滿着花卉和果實，為「聖賢」（devaresi）

常盤桓的地方，也是「諸天」（deva）和「羣魔」（asura）所崇敬的南極仙翁（Agastya）的神聖居所……此外另有一座山，名叫乾遮那波陀（Kancanapada），是幽靜的聖地，盛長着吉祥草（Kusa）和悅意花（Soma），正是一個天堂。據說處處有天神降臨。……又有三峯山（Triikutaniaya），有好多「由旬」（yojana）高，上面有不少引人入勝的岩洞和層巒。山頂上便是楞伽城（Lanka即錫蘭），建築都似宮殿，永遠豐登繁榮。地長一百由旬，廣三十由旬，為大羅刹（Raksasa）的居所。大羅刹變化無窮，專和諸天作對，凡人難與接近。本洲前面的海岸上，有一座巍巍的大自在天祠，叫做瞿伽那（Gokarna）。

這一段記載，以前的學者有兩種主張：（一）比較保守的學者說，摩賴耶洲還是指印度南部，因為瞻部洲便是印度；（二）喜標新立異的學者則主張，摩賴耶洲不該在印度而是馬來半島。其實這兩種主張都不能成立，因為這摩賴耶洲，既非馬來半島，也不在印度，而是另外一個分洲位於印度人稱為Dvipantara（調般多羅），意為「洲間之地」的區域內。所謂「洲間之地」等於中國人所稱的「南洋」。馬來亞雖然也在「洲間之地」，可是在馬來半島，找不到「風天往世書」所記載的那些仙山和洞天福地。那麼這摩賴耶洲究竟在甚麼地方呢？據權威學者的考證，那是蘇門答臘島。至於「風天往世書」所提到的印度地名，那是移殖者懷念故鄉的表現，例如詩誣（Sibu）的稱新福州，檳城要叫George Town，未足為奇。因此在「風天往世書」內所提到的仙山聖地，在蘇島都有其替身。印度人的拓殖蘇島，早在公元二世紀以前，所以五世紀時的「風天往世書」已有記載。中國人在七世紀時也已知道這個摩賴耶洲了，因為唐朝的義淨在六七二年到蘇島的詹卑（Djambi）時，稱牠作末羅瑜或末羅遊，該是Melayu的對音。馬來文的惟一史書「馬來紀年」（Sejarah Melayu）也說馬來王族的發祥地，是在蘇島的馬來由河（Sungei Melayu）流域，由此可知，不但馬來亞的名稱發源於印度，連馬來民族的名稱，也間接從摩賴耶一名而來。

至於馬來半島的稱為馬來亞，那是近代的事，最早不能超越十三世紀，因為西方的人知道這名，始自一二九二年馬可李羅（Marco Polo）由海道經此，稱作Malaiur，東方的人知道這名，以元史卷二一〇暹國傳所說的「暹人與麻里予兒舊相讎殺」一

語為最早，那是一二九五年時的記載。不過這麻里予兒或Malaiur，祇指半島南端，並不包括半島全部，因為馬來亞向無統一的政權，所以就沒有統一的名稱，最盛盛的政權該推滿刺加王國（Malacca Sultanate），因此十五世紀以後，歐人常稱馬來半島為Malacca，就是目前印尼所出版的地圖，還稱馬來亞為Malaka，馬來半島和馬來亞的名稱，還是英人入主以後的事：北端地峽之部稱暹羅馬來亞（Siamese Malaya），南部為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

## 三 人民的來歷

目前構成馬來亞全部人口的，為華巫印三大民族，不過這三大民族都不是往古當地的土著，但他們對馬來亞文化的形成有偉大的貢獻，他們都已把馬來亞當作自己的家鄉，也就無損於他們的成為馬來亞的人民。

華族的從中國來，印族的從印度來，不用贅言，但巫族從那裡來，却是聚訟紛紜的問題。巫族現在執政，是最主要的民族，但在巫族尚未移入前，誰是馬來亞的居民呢？

史前時代，馬來亞的居民也和世界其他各地的人類一樣，使用石器，也分舊石器、中石器和新石器三個階段。使用舊石器的人類，大概來自印度，距今一萬二千年以前，他們就開始使用擊碎的石塊利口來切割東西，考古學家叫這種粗劣的石器為舊石器（Palaeoliths）。這一羣人類，後來由亞澳之間曲折的陸橋，跑到了南方澳洲大陸上去，因此，人種學家稱他們為南方人種（Austroloid），現在在爪哇和墨爾本（Melborne），都已發現他們的頭蓋骨。他們可算是最早的居民，他們的子孫現在還有殘存在馬來亞的山中，在吉打、霹靂一帶的叫做Semang人，在吉蘭丹的叫做Pangan人，在泰國境內的叫做Ngok（鬻髮人）。

距今一萬年前開始，另有一羣黑色人種，叫做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oid），從中印半島南下，使用比較進步的中石器（Mesoliths），那是以河流中的卵石擊碎而成的手斧（adze）等利器，和猛獸搏鬥而謀生存。他們大多住在近河的岩洞內，或岩蓋下，吃水蝸牛、獸類、甚至吃人。他們那時已有氏族組織，舉行血緣羣婚。他們在馬來亞居住的時期似乎很長，大約有八千年之久，但是現在他們都已散居在太平洋中的美拉尼西亞羣島去了，他們殘存在馬來亞的子孫，有人以為就是被稱為沙蓋（Sakai）的色內人（Senoi），也叫Mai Darat人，北部和Semang人混血的叫Tembe人，南部和雅賈人（Jakun）混血的叫皮昔昔人（

Besisi），其實色內人的血統也不純粹，因此他們的來歷究屬如何，還待人種學家的調查和研究。

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另有一種文化較高的原始馬來人（Proto-Malays）從中國沿海一帶分水陸兩路南下，陸路經中印半島，水路乘巨大的木筏或竹筏漂洋過海而來，到了馬來亞，把美拉尼西亞人趕走，佔據了他們所住的岩洞，使用打磨過的新石器（Neoliths）為農具而種植，並建造木屋居住。他們所製造的新石器已非常精美，他們的生活已不很緊張，所以有功夫替婦女作飾物，他們的社會組織已很進步，盛行族外婚，把男子嫁到別的部落去，也許就是目前馬來人把男子嫁到女家去的習俗的來歷。他們的子孫便是雅賈人，但現在大多和混血馬來人（Deutero-Malays）因通婚而同化了。

馬來亞的石器時代是很長的，因為馬來亞沒有銅礦，不能和錫合鍊成青銅，也就沒有青銅時代，因此史前文化一直祇能停留在新石器時代。雖中國在公元前一一七一年（殷帝乙二十年）已有青銅器，到公元前三世紀中，周秦之際，鐵器的使用已很普遍，但馬來亞的使用金屬器似乎很遲，銅鐵器傳入馬來亞後，馬來人還在繼續製造和使用新石器，到什麼時候才中止，現在還沒有人敢肯定，大約在中印兩國的商賈來得多了，才逐漸轉變。中印兩國的人因欲在海上互相交通而路經馬來亞，才促進了馬來亞史前文化的進步。中印兩國人民的來到馬來亞，不會晚於公元初，但何時使馬來亞中止使用新石器，則頗難斷定，不過五世紀時已有印人在吉打（當時的梵名叫做Kataha）建大自在天祠，（見上引風天往世書）大概已放棄新石器了，不過海口和內地的情形未必一致，內地總該遲些。

由此可知，馬來亞的一切都是外來的，不論是自然的或人文的現象，都是由外來而產生，由外來而延續，由外來而發皇。自然現象如季候風，便是受中國和澳洲兩地的氣壓轉變的影響，經濟命脈如橡膠，便是由南美洲傳入而生根的，將來馬來亞的本位文化，也將由這些外來的民族共同努力而建設起來。所謂外來民族，包括馬來族的同胞在內，原始馬來人固然由北方移來，混血馬來人，也是從蘇門答臘方面自南而北移入的。不過他們的目光遠大，他們的意識堅強，他們的拓殖得宜，因此他們雖遲至十二世紀才大量地移入，但他們却後來居上，做了馬來亞民族的主要成員。史前時代的人類不必說華人到此，目的在貿易，固然談不上政治，但古代印人在此稱王道孤的本不少，自混血馬來人移入後，到底都消聲匿跡去了。由此可知，馬來人在馬來亞適應力的強融合力的大，持恒力的厚，不但非出世冥想的聖哲和一盤散沙的華胄所可及，就是控制了馬來亞二百年的大英帝國，也祇有放手。所以談馬來亞化，不在是否馬來亞土產，而在能否在馬來亞適應、融合和持恒！

編者按：本文為本坡成人教育委員會主辦「馬來亞研究講座」之一

## 『屈原』五幕史劇小評

· 流飛 ·

## (一) 主題人物

關於中國偉大詩人屈原的生平，向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對於他所作的歷史評價，則更有各家看法，甚至有時南轅北轍，相距頗遠。郭沫若寫『屈原』五幕劇，根據的自然是他本人對屈原的考究與了解。藝術的真實，別於歷史的真實，爲了要集中表現出一個特殊的藝術主題，典型地刻劃出一個特殊的形象，劇作家有權在一定的史實基礎上調動與運用各方面有關的資料與本人的想像力，因此，要論『屈原』一劇，援引諸家對歷史上的屈原的評述或死板的史實，是無益的。只有環繞着劇中的屈原，就其作爲一個愛國愛民的民族詩人的形象的藝術真實性與完整性，來判斷才是中肯之舉。

本劇的特點是：作者能通過一日的遭遇而成功地扼要概括了這位偉大詩人的複雜曲折的一生（依郭說：62歲）。這是作者捕捉典型的藝術技巧的高超。在不到廿四小時的生命過程中，屈原的精神，所處的時代背景，受害的原因，他的詩歌的內容性質，還有他的哲學觀：都一一被體現出來。楚辭的內容幾乎都被化爲全劇的血肉，重生於作者筆下的活的形象裏。離騷的精神本質，不用說是貫串了全劇，九歌中的神話，招魂、卜居、九章的詩句內容都被巧妙地穿插或融和於劇情中，渾成一體，『漁夫』也算爲本劇的一部份，雖然原詩裏的漁夫是一位隱士，而劇中的河伯却是一位富有強烈的正義感的舞師，第五幕中的風雷電頌含著了天問裏所表達的自然主義的哲學觀宇宙觀。

作者對楚辭有深湛的研究與了解，因此他筆下的屈原，無論在性格，氣質，情操與風度方面，都十分吻合離騷、九章、卜居中的屈原，大衛、赫克士曾泛論楚辭的內容，把它比喻爲『不絕於耳的自憐的哀鳴』，這個比喻若是用於宋玉等人身上則合，對屈原却是流於片面，不無侮辱之意。郭沫若在本劇中所塑造的藝術形象，顯然是更接近於楚辭中所反映出來的屈原的歷史實體。

詩，是支持詩人生命的力量。郭沫若自己是詩人，對這點當然深切了解。因此他把屈原性格的這一面寫得透徹，屈原被南后陷害後（第二幕），又爲鄉人善意的招魂所侮辱，心靈受了很大的創傷，於是便戴着切雲高冠，披著陸離寶劍，來到郊外澤邊，躑躅吟誦，儘力將悲憤化解爲詩歌。他被囚在東皇太一廟時，對風雷電的獨白，也正是同一性格的表現。在九章中，可以一再讀到『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道思作頌，聊以自救兮』之類的詩句。

嫺嫺——屈原的婢女——是劇作者本身所創造出來的人物，她是屈原精神的化身，她與河伯衛士（僕夫）一樣，代表了善良的楚國平民，也代表了他們的意志。她最終的犧牲，象徵着屈原精神的勝利完成，因而不帶過多的悲劇氣氛，却產生了使人類情感淨化昇華的作用。大體上來講，嫺嫺的藝術形象的塑造是成功的，但若以更明確更有積極性

的主題的要求來論却是還不夠完滿的。嫺嫺在劇中所佔的份量還應該加大。顯然地，劇作者在創作此劇時，多少受到了他本人的思想與史觀，以及社會政治條件的限制。

南后的形象，塑造得很突出有力，她的聰明，權威，自私與妬嫉的心裏，都被刻劃無遺。然而，她對陷害屈原的作用，不應過份強調。她只是楚國當時的統治集團貴族階級的一員，使到屈原失敗的，基本上是這妥協，腐敗，賣國的勢力。

宋玉，是士大夫階級的典型。他的立場是動搖的，性格是猶豫的，他在屈原失勢後的叛變，不是突然的，而是難免的。像宋玉這型人，性格應是善變，思想應是混亂複雜的。可是，本劇只對他作輕描淡寫，彫琢得不夠細膩，作者在第一幕中並沒有埋下宋玉變節的伏線，因此他在第三幕以後的發展顯得很突然，容易使人忽略了他變節的根本原因。

楚懷王，靳尚，子蘭和張儀諸人的形象，都很完整。

全劇的基調，決定於屈原，屈原首先是一個詩人，然後才是政治家，哲學家，因此，全劇的基調應是抒情的，而且也是抒情的。但屈原一生是悲劇的，壯烈的，所以抒情中有悲壯。

有人說：『屈原』是郭沫若諸劇中劇戲技巧最差的一部。事實並不如此。誠然，這劇本不是沒有缺點。例如：其中有些不需要重複的長篇追述。但說它沒有技巧的人，往往是用習慣上的劇本寫作技巧的尺度來衡量的。依照這尺度；每個角色的對話，不宜過於冗長。『屈原』却不然，第一幕中屈原對宋玉的教誨幾乎就是該幕的全部，第二幕中的南后，一開口便滔滔不絕，第五幕中屈原與鄭太卜對話又是很冗長的。可是，脫離了內容的真實性而批評它不好，是最不智的。根據此次華中校友會演出的效果來論，觀眾並不會對上述幾段台詞感到不耐煩。這事實一方面說明了用死規俗套來作批評的尺度是錯誤的，另一方面還說明了舞台藝術原則的正確性和劇本的舞台效果是分不開的，契訶夫的『海鷗』就是敗在庸俗的舞台藝術成規的手裏，而成功於新的正確的戲劇藝術體系的運用。

## (二) 藝術、形象、真實性、整性完

一般上，文學（其他藝術基本上相同與自然科學，哲學，社會學等之間，有許多迥異的地方，有人以爲其中最重要的一點爲：文學是情感的直接表達，而自然科學哲學或社會學等則分別對自然現象的規律，以及人類思想行爲的現象的研究，是文學的重要組成因素。把它抽了出來，散文將不成其爲散文，詩歌將不成其爲詩歌。然而，文學所包涵的不只是情感，而且還不可避免地表現着主觀思想的各方面——世界觀，道德觀，政治觀等，科學算是最與文學對立

（相對而言）的了，有時却也成爲文學作品的基本內容。由此可見：情感一因素不足夠以區別文學與其他部門，能負起這工作的是：形象（Imagery）。

文學作品，不管是存意勸世說教的，還是發洩個人的喜怒哀樂的，還是單以反映社會面貌而不加褒貶的鏡子爲務的（自然主義作品即是），都由有血有肉的活栩栩的形象所組成。因此要批評任何文學作品，不應片面地檢討其思想內容，還必須研究爲表達思想內容的藝術形象。藝術形象的真實與否，完整與否，乃決定作品的成敗，應該注意：研究的對象是藝術的形象。所以，形象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是在客觀現實的基礎上對藝術的任務（表現藝術作品的主題的任務）而言。換句話說，批評者對作家的要求是：他不須完完整整原封不動地把現實世界中真真實實的事物與動態記寫下來，但他必須高明地從紛紜的現象中擷取重要的（對作品主題即該特定的任務而言），本質的（即真實性的問題）創作素材，再將這些素材加以整理，解剖，以語言爲媒介，以形象爲手段，組成完整的詩歌，散文，小說或戲劇等。

文學上的真實與現實中的真實（或歷史的真實）有絕對密切的關係，但不因此而完全重合（Complete Coincidence）。現實的真實是藝術的真實根據，也是最終衡量藝術形象的真實性的標準。藝術的真實與現實的真實有別，主要在於它是後者經過抉擇，提煉後的成品，不是後者單純的再現。職是之故，要批評阿Q的時候，不應問：是不是真的有過阿桂或阿貴（或任何其他名字）這麼一個人？他的一生是否完全如魯迅筆下的形象一樣？對這些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魯迅自供作品中的人物是『拼湊起來的腳色』，『往往咀在浙江，臉在北京，衣服在山西。』但是，沒有人能因此而否定阿Q正傳（指此小說內的藝術形象）的真實性，反過來，應問的是：正傳內所特定的社會時代背景是不是能正確地概括了中國當時的實在狀況（典型環境的問題）？阿Q是不是在這特定的環境裏的有代表性的人物（典型人物的問題）？阿Q一角色的遭遇與發展在這已知條件下是不是可能的呢？對這一系問題的答案的肯定或否定，才真正是對阿Q正傳的真實性的肯定或否定。

大多數人都會贊成：藝術作品要有真實性。難題常常產生在甚麼是作爲這真實性的準繩的客觀現實。議論多乃於此而分歧。同一作品，在對「客觀現實」有不同認識的人看來，就有不一致的真實性。美國文藝批評家與蘇聯文藝批評家給巴爾扎克或托爾斯泰所打的分數一定相差很遠。他們對「芝華哥醫生」或「最後的疆場（Honard Fast 著）的真實性的評價，不用說更是相去千里了。在極端的情形下，對藝術形象的真實性的判斷終須牽涉到認識論（epistemology）上的哲學論戰。以爲沒有客觀現實的存在或以爲它即使存在卻不可認識的人，自然會覺得真實性云云者空談也

，不屑「識者」一顧。

至於藝術形象的完整性，如果與真實性分開，則不易談。有充分真實性的藝術形象，往往也是完整的。但是，當作品內容全然缺乏真實感的時候，它的完整性根本無從討論。原則上，真實性不就是完整性，却是要達到完整性的先決條件。完整性所提出的是這個特殊的課題：作者有沒有將真實的素材適當組織運調而在作品上充分地體現出事物或現象發展的本質與因果關係。欲具體判斷怎樣才稱其爲完整或不完整，顯然先須解決甚麼才是事物或現象的發展程序，其本質爲何，其真正的因果關係又爲何——也就是：甚麼才是現實中的真實。因爲如果對這些問題的看法迥異，那麼對「完整性」所設的標準也就隨而不同了。於此，問題又折回到有關「客觀現實」的論爭去。

完整性不能與全體或全部混爲一談。同真實性一樣，它也是特定的對藝術任務而言的。有一尊希臘女塑像，無需雲天作背景，只彫出她本人，從她的神態迎風飄流的衣裙與頭髮即充分表現出凌空飛翔的主題。屈原一生62歲，坎坷曲折，郭沫若只須描述他一日一夜的遭遇，就成功地概括了他全生中最重要、突出的特點。這兩部作品，雖沒包羅萬象，但已明確地表達了主題思想，因此，在藝術形象方面都是完整的。

## (三) 屈原與宋玉的藝術形象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讓我們先接受劇作者對屈原與其楚辭的理解及在戲劇上的處理，即接受屈原作爲一個愛國愛民的偉大詩人的藝術形象。在這基礎上，我們便可來分析並比較屈原與宋玉兩形象的塑造。

屈原出身於正在沒落中的貴族家庭，但是不同流俗，能體諒到老百姓的痛苦並照顧他們的利益；不與同儕合污，忠貞愛國，渴望修政富國，以楚爲統一中原的基地；反對強秦的侵略與其刑政。他是詩人，善於提煉民間神話傳說爲鏗鏘美麗的詩歌，大胆採用民衆的語言，唱出民衆的痛苦與願望。這都是屈原可貴的品質，而且都一一在本劇中體現出來。

當他被誣詔罷黜後，他首先想到的是國家的安危、人民的利益。他對楚王說：

「你要多替楚國的老百姓設想，多替中國的老百姓設想。老百姓都想過人的生活，老百姓都希望中國結束分裂的局面，形成大一統的山河。……」（第二幕）

當然，他難免同時爲自己受了侮辱陷害而感到悲憤。於是，他謳吟以述志，以自慰！

「我言行一致，表裏如——……伯鯨歌直而遭受死刑……我忠心耿耿而遭禍……我超越流俗而跌跤……」（第四幕）

（下文轉入第八版）

# 「文藝的服務對象」及其他

## 再談「南大湖」

· 向民 ·

上期的論壇裏登出了式銳同學的『「這會有多大意義？我對「南大湖」一文的意見」讀後』一文，在該文中，式銳同學對我針對「南大湖」一文所提出的「好多意見」，表示「不能感到滿意」，並因而不僅「談談幾句」的談了好多，一時頗使我迷惑起來，以為自己的意見真的是錯誤百出，是「僅憑一時的盛氣」，對式銳同學的文字「有意曲解」。但待到仔細看過全文後，却深覺自己先前所發出的疑問和意見，有「依然」的必要。而於「依然」之餘，也以為「不得不來談談幾句」。

必須指出，我對「南大湖」一文發出了「這會有多大意義？」的疑問，主要是基於我對「南大湖」一文的「缺乏鼓舞人們前進的力量，談不上使人得到啓發，受到教育，獲得知識」這一認識。可喜的是這種見解，竟也得到式銳同學虛心承認「却是事實」，並且表示「不敢加以否認的」，因而，問題很清楚，我對「南大湖」一文的意義所發出的疑問並沒有什麼根本上的錯誤。

「南大湖」一文既然「缺乏鼓舞人們前進的力量，談不上使人得到啓發，受到教育，獲得知識」，那麼，很明白的，它的主題思想是缺乏積極意義的，是不健康的。我們讀了這篇文章後，所得到的感受是怎樣的呢？我們只感受到作者是在抒發個人的幽情，而却感受不到其中有什麼高貴的感情可傳達給別人，教育人們向上奮鬥。像這樣的缺乏健康的思想感情的東西，寫出來是不會有多大意義的。當然，我們反對寫沒有意義的東西，並不等於是說，我們要寫的一定是慷慨激昂，可歌可泣，或驚天地，泣鬼神的偉大事物。而只是在於強調：我們是應該着重「意義」的。

「南大湖」一文的主題思想之所以會那般缺乏意義，不健康，這主要的原因，顯然是由於作者對文藝的服務對象，創作的目的性不明確的緣故。作者對文藝的服務對象、創作的目的性模糊，這無疑的就影響了作品的主題的明確性和正確性。

請允許我在此也引出高爾基勸誡青年作家的一句話：青年作家們對文學工作的艱難，對時代向他提出的要求，對讀者所負的責任，都應該有一個清楚的概念。」式銳同學自然不會以「青年作家自居，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應該可說是一位對寫作也頗感興趣，並在努力學習的青年。

既是熱愛寫作的，那麼，高爾基的那一句話，相信是不會沒有參考的價值的。

明確了文藝的服務對象創作的目的性，對理解高爾基的那一

個教訓，將會有很大的幫助，並且體會得更深刻一些。然而，文藝的服務對象，為作者的創作目的，研究應是什麼呢？讓我們就來領會領會下面的一些良好的指示吧：「文學（文藝）永遠是服務於大多數人，為大多數人謀幸福的。為大多數人說話，替大多數人打抱不平的。鼓舞大多數人為正義而戰的。……今天，我們要文藝發達，要文藝被人重視，必須使使牠和大多數人站在一起，永遠替大多數人服務」。「文藝不是盆景瓶花，以供少數人陶冶情性的東西，主要應該有它的階級性和時代感……是作為一種思想批判和鬥爭的武器。……在人民要求翻身的大時代面前，只有服務於大眾人民的文藝，間接或直接為大眾人民解放鬥爭而發揮力量的文藝，才有意義，才有存在的價值。」如果我們不否認「一切為了大眾」這見解的正確性，那麼，包括在這「一切」裏面的「文藝」，自然也是「為了大眾」的，為作者的進行創作，不用說，目的應該是「為大眾」的，是「為了大眾」而才來創作的。「作家是為人了而寫作。作家心靈中聚積與孕育起來的一切最好的東西，都是為了獻給人的。」有什麼創作目的比這更高貴，更值得尊敬呢？做為初學寫作者的我們，對於這樣良好的指示，無疑的，是應該當做座右銘，作為我們在寫作道路上前進的指針。

寫作者對文藝的服務對象，創作的目的性如果不夠明確，那麼，自然就影響了他在創作態度上，表現得不夠負責，不夠積極和不夠嚴肅了。式銳同學在上期的文字裏會這麼寫道：「拙作南大湖，也不是什麼學術鉅著，勸戒文學，口號標語詩……（實際上這類東西不見得全是好的，不過，我們就按式銳同學的意思，就暫把它們當做是好的看待吧。）的藝術作品，事實上，只是一則雜菜文，因而，「缺乏鼓舞人們前進的力量，談不上使人得到啓發，受到教育，獲得知識。」却是事實……言下之意，「彷彿」是說：富有啓發、教育，鼓舞人們前進，向上奮鬥，有積極意義，健康的思想內容的，那是一般學術鉅著，勸戒文學，口號標語詩的任務，他所寫的不是這樣的東西，只是一則「雜菜文」，因而，「缺乏……獲得知識」乃當然之事，毫不足怪。這樣的推斷，如果不會太過「曲解」或「離譜」的話，那麼，我們便可由此看出，式銳同學對於寫作的態度，的確是表現得不夠負責，不夠積極和不够嚴肅了。當然跟這他的寫作立場並沒有站在大多數人這一邊，是不無關係的。

現在讓我們來談談關於對自然景色讚美問題吧！「我們知道，對自然景色的讚美……可能是健康的情感，比如由此而引起對祖國美麗山河的熱愛，喚起對人類幸福事業的關切」，那是應該肯定的。但假如情感只局限於對月夜星天的依戀，表現得如醉如癡以至於「忘掉一切」；或省止於個人幸福的想念……那就應該給以批判。」這種說法是很正確的。試問：式銳同學在「南大湖」一文中所寫的，對自然景物的讚美，可有「由此而引起對祖國美麗山河的熱愛，喚起對人類幸福事業的關切」？顯然是沒有的。這也許提得太嚴重了一點吧，好，就讓我們提得輕一點，更實際一些：可使讀者們（特別是熟悉南大湖的南大同學）由此而引起對「南大」的熱愛，並從而喚起他們對「南大」的關切？答案恐怕不會是肯定的吧。如果式銳同學能虛心地去徵求一些同學的意見的話，這是不難明白的。

寫到這裏，忽而想起了式銳同學的忠告：「……能夠以「再四」考慮的精神來考慮一下」，因了一「想起」，於是乎，即刻「聯想」到式銳同學在上期的論壇內的那一篇文字裏，末後所引出的那一段高爾基的話：「……因為文學的任務，不僅在於現實的反映，不是一味描寫現存的事物。還必須聯想希望的事物和可能的事物。」覺得這的確是值得深思一番的。就讓我們來「聯想」一下吧，式銳同學在「南大湖」一文裏，所指出的「希望的事物和可能的事物」什麼呢？是他的那些「並非以肯定的筆法所寫的」幾個「假如……」由幻想而變為事實？是他所指的「與柳子厚那首詩裏的獨釣寒江雪的釣叟相類似的「釣叟」？是「孤鶩與披霞裳羽衣似的落霞」齊飛在黃昏的「南大湖」的上空？……如果式銳同學所「希望的事物」和認為「可能的事物」確是這些或類似這些東西的話，那麼，我要問：這樣的幻想是從實際出發的嗎？可以實現而且有實現價值的麼？這種幻想，能鼓勵我們前進，向上奮鬥不懈？即使式銳同學所指的那一類的「釣叟」真的能出現，當雨水打在湖面上時，也真的「一定立刻……」的話，那又會有甚麼意義呢？這一類「釣叟」，對我們來說，又會有甚麼存在的價值呢？不可否認的，這樣的幻想與空想是沒有甚麼分別的，它本身是沒有絲毫的美的。「年青人如果沉醉在這樣的空想裏，他不單永遠不能成為詩人（作家），而且會喪失做「人」的資格」。讓我們共同記住：「世界上最美麗的幻想，是為大眾而發的幻想，為美好的生活而發的

幻想。」這樣的「美麗的幻想」，我們不必到書本裏去找例子，在上期的論壇裏，一位署名「沙飛」的同學，所寫的那篇題為「昨夜我夢見……」的詩，便是最好的例子。請把沙飛同學所「幻想」的跟式銳同學所「幻想」的做一比較，我們可清楚的分出，那一種幻想才是實際的，是人們「所希望的」，而且是「可能出現」，並有「出現價值」的。

我覺得，式銳同學在末後引出高爾基的那一段話來，是不恰當的。因為高爾基所指的「希望的事物和可能的事物」，並不會是式銳同學所「希望的」和認為「可能的」那樣的事物。恕我不客氣的說一句：式銳同學對高爾基那些話的原意，倘不是「曲解」，就是太過「牽強」了！

還必須特為指出的是：式銳同學學習一些名作家的作品時，也頗缺乏批判的精神。這一點，很可以由他下面的這一段文字看出幾分：「如果『……「忘了一切，也忘了自己」的情感顯然是應該批判的……。」那麼，巴金繁星「我望着那許多認識的星，我彷彿看見牠們在眨眼，我彷彿聽見牠們在低聲說話。這時候，我真忘掉了一切。在星的懷抱中，我微笑着，我沈睡着。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小孩子，現在睡在母親的懷裏了。與冰心笑「這時心下光明澄靜，如登仙界，如歸故鄉。」……向民君將給予那一種批判呢？」抬出了巴金和冰心的作品來，企圖藉以做為「盾牌」的用意是「昭然若揭」的，只可惜的是，這樣的「盾牌」本身却並不「堅」早已為人以失利的「矛」攻破了。關於巴金的繁星，應給以怎樣的批判，我想介紹式銳同學去看看姚重先生等著的「文藝作品分析」一書，這相信是一定能夠幫助式銳同學，更加深入與正確的瞭解、認識巴金的繁星的。至於式銳同學引出的那一段文字，與冰心笑裏的一小段，我不打算在此「給予批判」，因為這既在論壇的寶貴版位，而且孤立的來分析一篇作品裏的一小段文字，不看頭也不看尾，難免要犯上「斷章取義」的錯誤的。

式銳同學自己提出了「由於個人主觀的條件不同，對於現實的反映也自然不同。」並很花了一番筆墨，引出了杜牧和白居易的詩來加以証明，以指出我的「未免太過於牽強。」這我以為是多餘的，因為我從來就未曾否認過這一點。在我先前的那篇文字裏，我不是曾清楚地寫着這麼樣的一段話：「……既看區的黑的一面，同時也看到區白的的一面，但由於他們的立場、思想品質，對生活的認識等方面的關係，他們却有意只說一面，不說另

一面；強調、誇大自己所私愛的一面，掩飾自己所不喜歡的「一面」；……」在這一段話裏，不是很清楚地包括了式銳同學那一句話的意思嗎？

在此，還必須來談一談我在上一篇文章裏寫的「我並且認為，……長鐵管與直立在湖中和心近湖兩旁的一簇簇落盡和快落盡葉子的矮小枯樹……。」這一段文字。對於這一段文字，式銳同學以為「向民君的意思彷彿只要把南大湖及其周圍的實物——摹寫出來便得了。」並因而發出了這樣的疑問：「假如文藝只是單純的現實的再現的話，我們不如用相機把南大湖拍成相片，不是更加顯出南大湖的真正面貌嗎？何必照實物由文字——描畫出來？」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我寫出那一段文字，表面上看來，意思的確是「彷彿」認為「只要把南大湖及其周圍的實物——摹寫出來便得了。」但實際上，我的本意是並不在此的，而是在於：提供出那幾項事實，讓一般未曾面晤南大湖的讀者們，拿去與式銳同學筆下的「南大湖」做一比較，使他們不致誤信，以為「南大湖」真的是那般「柔美」，那般令人「可愛」，而竟至於乘興而來一睹風采，最後却落得個垂頭喪氣，大呼倒霉，掃興而歸！再有一點，是企圖從而指出式銳同學之所以會那般大花筆墨，來描繪被他所私愛、強調、誇大的「南大湖」的另一面，乃是由於他的立場、思想品質，對生活的認識等方面有了問題，否則，是不會賣力去寫出那樣的沒多大意義的東西來的。

在上期的論壇上的那一篇文字裏，式銳同學為自己的好多觀點提出了辯護，諸如：「……南大湖最低限度也有湖的最基本的自然美的地方，因為造物主便是一個美的設計師。更何況牠又是一個大學湖呢？」「……南大湖的湖水，被筆者想像為「有如伊人的紅暈，夠你神往。」自信是不至於太離譜的。至少那是筆者心靈中的一種活動。即是筆者的直覺。……」這樣的論證，我不想在此多費筆墨，對這些就算交了「白卷」。交「白卷」的用意，是希望讀者們憑着自己的真知、明斷，把意見「填」上去。我以為。這將會是更好的。

最後有必要來個聲明：我上次的寫「這會有多大意義？」一文，本意只在略抒自己對「南大湖」一文的感想和提出一些管見，自知淺薄得很，沒想到這竟會蒙式銳同學的青睞，尊之為「評」而於「評」字之前又加一「偉」字，這在下真是「豈敢」，只好在這裏「敬謝不敏」了！

# 緬甸、印尼學生與民族獨立運動

人民的意志是國家政權的基石

自從有了宗主國與殖民地，有了外族的強權統治和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以來，被壓迫民族對強權暴政的反抗，和爭取民族解放，謀求自由獨立的運動，便從來沒有一天終止過。緬甸和印尼人民，包括數不盡的熱血青年，和亞洲其他國家、非洲、拉丁美洲的人民一樣，是在民族獨立

運動之中，在炎烈的正義烽火普遍燃燒的大地上，成長壯大的。我們關心我們的未來事業，同時也願意追尋過去的足印，願盼一下鄰國青年們成長的片段事跡。基于此，便介紹了緬甸和印尼的學生，在民族獨立鬥爭中的某些英雄史實，讓它們活躍在我們的心靈上，永遠策勵着我們自己。

## 學生的任務

如果某些國家的學生，在學校學習的目的，是為了將來獻身國家服務人民而作好準備工作，那麼緬甸及印尼就學的青年們，由于他們所處的特殊環境，殖民地統治造成了民族覺悟的低落或不平衡，都不能不使他們在爭取

民族的民主、自由、平等、獨立的艱巨任務上，勇毅當先，振奮直前。

正如一個青年學生所表示：『在你們的國家，你們不需要為左鄰右舍們憂心，他們都會管理自己。然而，當我們親睹我國的甘榜老百姓，泥鯁般渾沌在極其窮困的生活而不能自拔的

時候，難道我們的良知和勇氣會告訴我們，不向他們召喚，不向他們伸出援助之手嗎？』

在緬甸及印尼，青年學生們對祖國人民苦難的關懷，他們對於現實環境的親身感受，使爭取國家的自由獨立，身心有責的思想，迅速成熟，滋長為民族獨立運動所不可缺的一股新生力量。

## 緬甸學生

緬甸，是一個能為許多殖民地堅毅不拔的人民，提供在民族獨立自主事業中，千百羣衆勇戰不却的典型實例的國家。她有具備着反殖民地主義戰鬥傳統的仰

## 印尼學生

印尼的全國學生組織是在戰後成立的，它是獨立運動孕育而成的結果。高潮起伏的民族獨立運動，不只吸引了學生組織中無數丹心志氣的青年，並且也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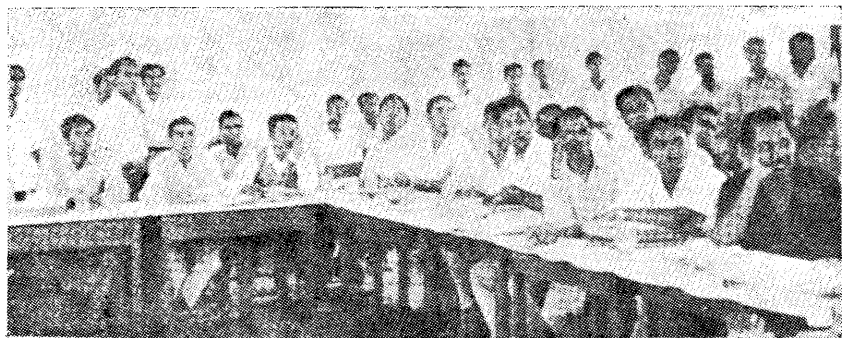
了一個新的大學——日惹的格嘉。馬達大學的誕生。

日本軍國主義者侵略世界的夢幻，只能在自認投降中幻滅。印尼人民在光復後

五年八月十七日，立即宣佈印尼共和國的成立。當時，在廢墟中存留下的椰加達醫學院和萬隆技術學院，被珍貴地經營利用着。然而，不會幾時，荷蘭軍隊的重返，剝奪了他們取得的應有權利，荷蘭人以主子的姿態，強佔了『保護不住』的土地，迫使印尼成羣的學生和教師，暫時撤出萬隆和椰城，紛紛集中到共和國的首都日惹去。在日惹，在瑪琅及哥拉登城，共和國建立了自己的新學院，印尼人民以英雄創造的行動，回答荷蘭殖民者的貪橫無厭。

因為荷蘭軍控制着大城市，鐵路幹綫，許多教學上必要的設備，都不可能運送到自由區的內地。但是，教學還是在建築物、書籍、設備等一切都欠缺的情況下堅持進行，新的學院頑強地執

(本文轉入第七版)



↑ PPM，在物惹召開的常年會議。

## 反種族歧視與帝國主義

### 「泛非主義」浪潮高漲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非洲政治史上的轉捩點。非洲人民從此醒悟到他們是被壓迫和奴隸的一羣。

從那個時候起，他們便以無比的決心，立志打破奴役他們的政治和經濟的枷鎖。黑色羣衆的覺悟，非洲民族主義，泛非主義的浪潮，都明白地告示了這一個事實。

今天，泛非主義已成為促進團結，波瀾廣闊的運動，具有着反殖民地主義的戰鬥內容。它是愈來愈牢固的建築在下列事實的基礎上：

(甲) 非洲的領袖們已經組織了泛非大會(如愛克拉和突尼西亞)。

(乙) 他們對殖民主義的立場，是堅決而肯定的，並且考慮成立一個中央機構，專門處理一切有關非洲的問題。

(丙) 從另一方面看，他們正有意組織一個非洲合衆國。(這就是嘉納、幾內亞聯盟、馬里聯邦。)

非洲各國的學生，自覺到不能對非洲民族主義和泛非主義漠不關心。他們清楚地認識，他們是非洲人民的一部份，是非洲獨立鬥爭密切有關的參與者，在實現泛非主義的崇高理想中，必須有他們的血汗聚斂的精華。

他們看到非洲種種問題的共同性質，同時也注意解決問題時必要關顧的地方特徵。

他們正視泛非主義運動的純潔性，不許被絲毫的混淆不清所

沾污，因此他們呼喚非洲羣衆組織的袖領們，對下列數項問題，做周詳慎重的思考：

(1) 在政治上，絕對尊重任何參加團結運動的諸國家的內部主權。

(2) 基本的民主自由權利，必須予以維持和保衛。

(3) 泛非主義並不是以黑色帝國主義代替白色帝國主義，任何的野心企圖，都為它所不齒。

(4) 泛非主義和種族歧視政策，是勢不兩立的。

(5) 羣衆的政治教育必須是獨立運動的組成部份，對非洲的文化價值：非洲的語文和文學，給予應有的重視。

(6) 為使一切參與國家獨立事業的各項活動，如出席大會，組織政治代表團，經濟上的互助合作是必須加強的。

非洲學生界向已經獲得獨立的非洲各國建議，組織非洲各國獨立國家聯盟，謀求彼此更有效的團結，並在國防、外交、經濟和教育的領域裏面，制定正確的政策，鼓舞鬥爭正在展開的殖民地，努力推進獨立運動，積極爭取入盟。同時，又以堅毅有效的步驟，援助非洲各殖民地人民，從事政治解放的鬥爭。

他們以兄弟般的心

情，慰問還在崇高的獨立事業中堅持奮鬥，並且將取得自由的非洲各殖民地：如阿爾及利亞、尼日里亞、索馬里蘭、馬里、法尼亞、坦噶、尼亞薩蘭；並且向他們及其他殖民地人民，提議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資源，去加速整個獨立運動的發展。對於在反殖民地鬥爭中光榮的殉難者，他們致以深沉的哀悼。

學生們認為，非洲民族獨立運動的使命，是在於改變目前非洲各國人民共同的悲慘遭遇——無時無刻不對種族歧視與帝國主義的壓迫，在於創造一個充滿新氣象、新生活、精誠合作，自由平等的將來。在彼此了解和互相尊重的基礎上，謀求非洲人民的福利，建立起持久的非洲大團結！這就是泛非主義的內容。

↓ 第二次泛非學生大會的開幕儀式。圖中右口角可以看到以阿拉伯文書寫的布條：促進合作團結。



↑ 第一次泛非學生大會的一個場面。

## 重視國家經濟問題

## 芬蘭學生發動「YTV-'59」運動

去年年底，芬蘭學生界流傳着一個神秘的芬蘭文字眼：「YTV」。「YTV」到處出現。有「YTV」人物，有「YTV」節目，「YTV」刊物和「YTV」舞會。這三個字母是芬蘭全國大小學生團體大團結的象徵。他們爲了實現一個共同目標而聯合起來行動；這，在戰后芬蘭尚屬創舉。

好奇的讀者也許在問什麼是「YTV」？它代表什麼東西？簡單地說：「YTV」是芬蘭文「Ylioppilaiden Taloudellinen Valistusrynnäkö」的縮寫，意思是：「學生啓發民衆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是啓發芬蘭國民關心國家經濟的基本問題及向民衆報導芬蘭經濟情況，以使他們更清楚地認識國家的經濟問題。

一個時候，芬蘭學生會對祖國的經濟狀況及國民對它的態度問題作了相當的討論。他們所得的結論是：當前的經濟情況是溯源於災害的發生。這種說法也許太過強調了些。不過，許多問題確實是沒有受到充分注意的。失業問題便是肯定的一個。近幾年來，芬蘭的失業問題正日趨惡化。

這個失業問題的存在是造成左翼力量最近幾個選舉里有所增長的一個因素。

如果某些基本失業問題不獲解決，這種情況是會更嚴重化下去的。尤其是青年人，他們亟待國家爲他們謀出路；再加上戰后芬蘭生產率的增高，新的一代不斷地湧進社會找工作，使原已有人滿之患的工作場地顯得更滿無法容納了。

爲這些人找出路不過是問題的一部份。許多專家經指出「人爲因素」（即人在生產過程中能做的貢獻）的巨大重要性。因此，那些將來要踏上生產崗位的人們必須受足夠的職業訓練教育。

專家們正在爲芬蘭的經濟問題開藥方。發軔於本世紀的芬蘭工業正盡力爲國家製造就業機會。戰后復員的工作安插，建設工作等等都證明芬蘭經濟是生氣勃勃的，前途樂觀的。

目前，芬蘭很多種資源還未動用到。如果將可能的經濟機會擴大到最大限度，現今還沒有被動用的人力將提供給國家一股力量。無論如何，啓發人民注意國家經濟的工作，提高職業教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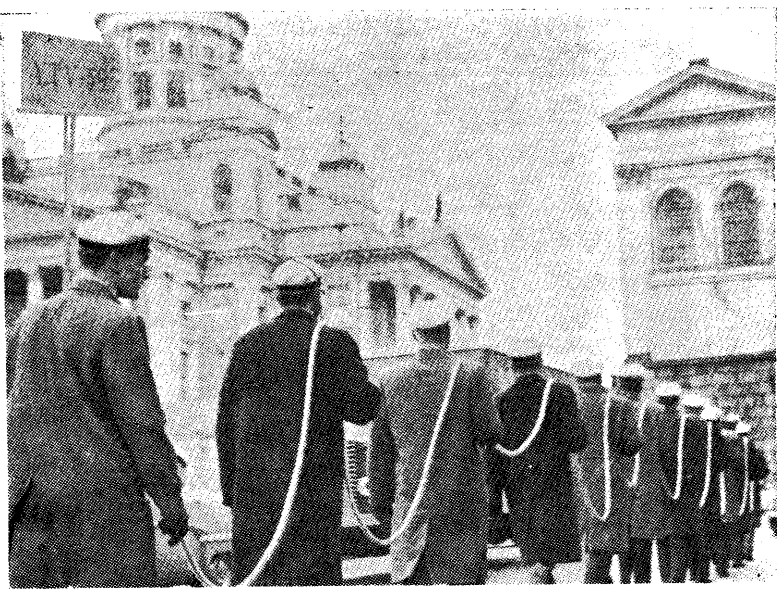
工作及加強科學方面，經濟方面和技術方面的研究工作等都是需要基金及努力的。

爲了這個，學生們展開了一項「YTV-59」運動。這個運動的對象是廣大民衆與學生本身。

芬蘭每個大學鎮還組織了一系列經濟研究講座會。主講者都是青年經濟學者，他們都着重強調經濟成長的因素。爲了強化這個運動，大學及學院里也展開了特別研究小組。

去年十一月，「YTV-59」委員會發動了「一個學生一個馬克（幣名）」運動，結果募得了22,803芬蘭馬克（合2525英鎊）。學生把這些募集得來的錢幣裝在一個塑膠管里，背去送給芬蘭銀行的董事主席，以示他們大學生對馬克幣值穩定有信心。這些錢款將用在促進經濟研究工作方面。

公民教育也在一些城市推動起來，其中在赫爾辛基（Helsinki——芬蘭首都）進行的最叫人注目。那里，芬蘭銀行董事主席發



↑ 赫爾辛基學生莊嚴地背着裝滿錢幣的膠管往見芬蘭銀行董事主席

表了一篇有趣演講：「對國家之改進可允有不同看法」。一共有1000名有名人士被邀出席聆聽。

但是，在「YTV-59」運動期中，給人印象最深的活動大概是學生的出版工作，他們出版了「芬蘭學生消息」，內容注重介紹經濟初步知識，有些文章

分析怎樣加強芬蘭經濟問題。這個刊物總共出版了1,100,000份，每個芬蘭家庭都分得一份。

芬蘭學生並不奢想通過這個運動就能啓發全國的國民，但這個運動已使人注意起芬蘭的經濟問題，並爲提高經濟理論的工作做了努力。

# 西班牙學生受迫害

## 流落他鄉獲同情

迫害和逮捕在西班牙學生中繼續進行着，空前的災難似乎降到了他的頭上。可是，他們仍活躍地進行大學的改組工作和籌劃組織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學生機構。白色恐怖的陰影籠罩着大學校園的內外，數以千計的政治犯，主要是學生，被軍事法庭或民事法庭送進了牢獄，這時他們所享有的基本人權已被人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因此，在這人人危發的情況下，許多學生都相繼地走上自願逃亡的道路，以避法朗哥（Franco）政權的迫害和監牢。

不容易確切地知道，目前究竟有多少學生、教授、及知識份子已經離開了西班牙，而在法國、比利時、挪威和其他國家過着流浪的生活。據報導，當巴塞羅納和馬德里大學生舉行示威遊行後，大部份的學生不得不拋棄了學業，而逃難到鄰近的國度去。

現今西班牙唯一合法的學生機構是SEU，會員由國家強制指



↑ 流亡海外的西班牙學生機構在西班牙領事館前舉行示威。

定，且受執政黨（Falange黨）操縱。與之相抗的有兩個學生機構即FNEC和UDE，在這兩個團體周圍環繞着進步學生，但SEU和國家警察的嚴酷迫害，把他們驅入地下，而且他們的傑出領袖不是繫禁於西班牙的監牢里，就是逃亡海外。

1957年二月學生發動了一次抗議增加車費的運動，法朗哥當局巧妙地利用這機會頒佈學校紀律措施，以向FNEC的學生領袖開火。這樣，一部份學生又被迫悄然地離開了自己的祖國。

在進步學生的壓力下，一九五八年實行了SEU額下機構的代選舉制。接着，剛誕生的一個代

表理事會發表一篇宣言，表達了學生界要求一個真正代表性機構的愿望。但是，這個宣言一經發表，許多學生就被警察帶走了，倖倖於則亡命巴黎。

法國的學生、文化團體伸出援助之手于當地的反法朗哥學生。這些團體幫忙逃難的西班牙學生獲准在法國居留下來，並且繼續他們的課業。

挪威設立了一個「援助西班牙委員會」，頗受群眾支持。它的巴黎支部經常供給免費醫藥服務和獎學金予西班牙的青年，又時常邀請他們到挪威露光。此外，它協助暗地里溜出西班牙的學生取得棲身之地

和爲他們謀職業。

值得重視的是，流亡海外的西班牙學生機構經常舉行示威以聲援自己本國的學生，從而把他們的呼聲傳播到地球上各角落。

目前西班牙學生的反國家壓迫和反SEU的運動正在積蓄力量。這個鬥爭是艱苦卓絕的，它要求西班牙學生不惜作任何犧牲。西班牙現已出現了這樣的局面：學生們不得不離鄉背井和荒廢學業，爲的是他們要求一個自由的，良好的學習環境和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學生機構。

↓ 日本學生爲保衛世界和平、反對戰爭舉行示威。



# 法國學生短訊

巴黎大學約有五十名不同國籍的學生，組織了一個「東西俱樂部」，經常組織演講會、座談會和其它活動，旨在促進東西文化藝術的交流。該俱樂部曾經成功地主持過印度電影節和詩歌朗誦晚會。會中有包括十二種不同語言的學生參加。他們先後以法語和家鄉話把詩朗出。該俱樂部並于最近整理刊印了一本詩集。